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配售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以配售方式
發售新股及售股建議

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包括
140,000,000股新股及
1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019

保薦人兼主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及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僅供識別用途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的公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需注意彼等應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在創業板網站公布配售的踴躍程度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配發新股及轉讓待售股份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收取股票(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股份承配人將會經由中央結算系統收取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2.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有關配售的結構詳情(包括相關的配售條件)，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及「配售的結構」各節。

配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並僅將在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前一個曆日下午六時正，當(i)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時，方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目 錄

閣下應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業務	1
業務目標	3
競爭優勢	4
營業記錄	5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6
配售統計數字	7
完成重組後的本公司股東	8
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	9
風險因素	10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的未經准許行為	11

釋義	14
----------	----

專用技術名詞	19
--------------	----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21
有關本集團業務所涉行業的風險	27
有關中國的風險	28
有關股份的風險	30
就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的事項	31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豁免股份出售限制	32
豁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限額	33
豁免本公司財務報表上的物業以重估金額列賬	34
豁免申報會計師最近期賬目申報的財務期間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36
配售股份獲全面包銷	36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36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36
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	37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37
香港印花稅	37
配售的條件	37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38
-----------------	----

公司資料	41
------------	----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行業	43
中藥行業的現代化和發展	44
心腦血管疾病的藥品	44
中國藥物的分類	45
GMP 標準	46
新藥的審批和保護	47
中國醫藥行業的監管條例	48
價格管制	48

本集團業務

緒言	50
歷史及發展	50
本集團公司架構及重組	53
產品	54
銷售及市場推廣	56
研究和開發	61
價格管制	63
原材料供應	63
生產及 GMP 標準之遵循	65
品質控制	67
知識產權	68
競爭	69
環境保護	69
保險	69
關連交易	69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70
產品及生產	71
市場推廣及銷售	72
研究和開發	73
人力資源及調配	73

業務目標聲明

競爭優勢及業務目標	74
實施計劃	75
實施步驟	80
基準及假設	82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發售新股的原因	83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83

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執行董事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86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86
僱員	87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88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的未經准許行為	88
購股權計劃	90
其他福利	90

競爭業務及非競爭承諾

競爭業務	91
非競爭承諾	91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92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92
高持股量股東	93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94
其他承諾	94

股本 96

財務資料

債項	9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98
營業記錄	9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0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0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103
物業權益	103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105

目 錄

	頁次
可供分派儲備	105
無重大逆轉	105
包銷	
包銷商	106
包銷安排及開支	106
保薦人協議	108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108
配售的結構	
發售價	109
配售的條件	109
配售	109
超額配股權	110
穩定市場	110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11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111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112
二、物業估值報告	127
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7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59
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	183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只屬概要，故其並未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

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資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需承受較大的風險。任何投資亦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某些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為商標且名為「溶栓膠囊」的一種中藥研究、開發及銷售。「溶栓膠囊」為一個「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並因此而有權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該保護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間內，本集團在生產「溶栓膠囊」時所使用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且概無其他中國生產商可在中國生產或仿製中藥產品「溶栓膠囊」。根據中國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的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其總部設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的中遠威藥業進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總額全部來自銷售「溶栓膠囊」，數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2,400,000元（約合77,600,000港元）和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約合135,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0.8%）來自若干海外市場如香港和菲律賓的銷售，約人民幣143,100,000元（約合134,8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9.2%）來自中國國內的銷售。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中遠威藥業獲得衛生部發出的編號為(96)衛藥准字號Z-32號生產批文，並開始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溶栓膠囊」以蚯蚓為主要原料，從中提取能夠溶解血栓的纖溶酶、纖溶酶原激活物、膠原酶及多種微量元素，然後加工製成腸溶性膠囊。根據中國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可用作治療腦血栓、腦梗塞、心肌梗塞、高血

壓、糖尿病併發症及血栓性脈管炎等疾病，也可用於預防血栓的形成。「溶栓膠囊」亦已順利通過在上海第一醫科大學附屬華山醫院、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曙光醫院及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等中國數家主要醫院的臨床試驗。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和一九九八年八月，「溶栓膠囊」分別成為中國老年基金會和中國老年學會康復研究委員會的推薦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溶栓膠囊」被列入中華醫學會重點推廣項目。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溶栓膠囊」獲得美國海關及 FDA 的進口許可。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溶栓膠囊」通過中國國家中藥品種保護評審委員會的評審，並於其後被列入「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因此而有權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該保護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內，產品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在現有行政保護期滿前六個月內，可提出延長行政保護期七年的申請。「溶栓膠囊」為非處方藥品，可無需具備醫生處方而購買。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溶栓膠囊」的全部生產工序是在中國由四家委託加工方加工。本集團所委託的兩家委託加工方負責進行將鮮活蚯蚓加工為蚯蚓粉劑的凍乾工序，而其他兩家委託加工方負責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所有此等工序均受中遠威藥業的若干合資格人員的技術監督。本集團所委託的該四家委託加工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除現時由其中一家委託加工方所使用的三組包裝設備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擁有用作生產「溶栓膠囊」的其他生產設施。

為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產品質素控制，中遠威藥業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山西省太谷縣購入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符合 GMP 標準規定的生產廠房。董事預期生產廠房的最高年產量約為10,000,000盒「溶栓膠囊」，而該生產廠房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底落成。山西省藥監局頒發予中遠威藥業新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再申請續期。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蚯蚓粉劑的成本(包括鮮活蚯蚓之成本及中遠威藥業將其經凍乾工序而加工為粉劑的加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8,000元(約合11,048,516港元)及約人民幣24,414,000元(約合22,999,529港元)，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之約53%及約55%。作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亦產生了有關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為約人民幣4,135,000元（約合3,895,431港元）及約人民幣8,422,000元（約合7,934,056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9%及約19%，用作完成「溶栓膠囊」的生產工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溶栓膠囊」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山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天津直轄市等地區的《公費醫療保險目錄》。據此，此等地區的醫院及診療所可用作其處方。所以，董事相信此等地區對「溶栓膠囊」的需求將增加。

為了進一步提高「溶栓膠囊」的療效及開發其他新生物製藥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福建師範大學簽署一份「科研技術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合作進行一種溶栓藥物現名為「葡激酶」的研究、開發和產業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福建師範大學生物工程學院共同組建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對經甄選的生物藥物進行研究、開發和產業化。

本集團正就有關建議參與一種新型的抗腫瘤藥物胞必佳項目的開發和產業化或建議取得其控股權益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商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是中國唯一獲授權的「胞必佳」生產商。有關此項目的詳情在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內載述。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和推廣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以迎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之預期不斷增加的需求。

董事已制訂了如下的業務策略：—

- 專注於深入研究和開發心腦血管藥品，尤其是「溶栓膠囊」以適應對該等產品之預期不斷增加的需求；
- 完善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加強以中國醫療機構為目標的本集團銷售力量並拓展海外市場；

- 開拓產品組合，為本集團開創其他的收入來源；及
- 通過收購、合併及／或聯盟等各種合作方式，與其他醫藥生產企業及機構進行合作，務求協同受益。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的競爭優勢：—

- 「溶栓膠囊」為一個「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據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溶栓膠囊」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溶栓膠囊」已通過美國海關及 FDA 的進口許可。董事相信，兩者皆增強及將持續增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品市場的競爭能力；
- 本集團的「溶栓膠囊」已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預期該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和收入來源；
-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廣泛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覆蓋範圍；
- 本集團與中國國內醫藥研究機構的合作，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及加快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過程；及
- 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生產和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工序的改進及本集團新產品的推廣。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下列概要的編製基準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內均已存在，並須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其全文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82,358	144,176
銷售成本	(22,208)	(44,328)
毛利	60,150	99,848
分銷及市場推廣費用	(34,191)	(38,148)
管理費用	(5,091)	(11,221)
其他經營支出	(1,274)	(1,029)
經營盈利	19,594	49,450
財務費用	(115)	(434)
除稅前盈利	19,479	49,016
所得稅支出	—	—
年度純利	19,479	49,016
股息	(5,810)	(28,000)
每股盈利 (附註2)		
— 基本	4.2分	10.7分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銷售「溶栓膠囊」。
-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460,000,000股股份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此規定。董事確

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提昇本集團的知名度和其公司形象以及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的本集團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估計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約為53,3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用途詳情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不超過(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合計
開發新藥項目	0.95	1.88	1.88	—	—	4.71
建設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16.01	2.36	4.24	4.71	—	27.32
發展研究和開發中心	0.47	0.47	0.47	0.47	—	1.88
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分銷網絡	5.50	1.00	—	0.94	—	7.44
合計	22.93	5.71	6.59	6.12	—	41.35

董事擬將餘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倘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達成一項合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亦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亦不足以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業務目標。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參與胞必佳項目及達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可能分別額外需要最多約15,000,000港元及最多約9,000,000港元的資金。胞必佳項目的資金

需求將視乎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磋商是否順利，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的相同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務表現及純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內部產生的財政資源或透過銀行融資或在資本或債務市場上籌集資金或混合此等方法以滿足該等額外資金的需求。

倘本集團任何部分業務計劃未能實行或如期進行，則董事將謹慎評估當時情況，及或會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統計數字 (附註1)

市值 (附註2) 約297,0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3) 約6.43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約18.4港仙

附註：—

1.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否則所編製的上述統計數字乃假設概無股份將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
2. 股份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惟並未計入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3.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發售價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調整，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而每股盈利則相對地被攤薄。

完成重組後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後，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	成為 股東的日期	緊隨 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直接持有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概約投資成本	概約投資 總成本 (附註2)	緊隨 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直接持股量的 百分比
			港元	港元	
Montgomery Property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五日	450,000,000	0.0173	7,800,000	75

附註：—

-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此代表 Montgomery Property 於重組前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所付出的實際代價款額。

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

以下為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概要：—

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直接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1)	禁售期 (由股份於 創業板開始 買賣的日期起) (附註3)
Montgomery Property (附註2)	450,000,000	75	六個月

附註：—

1. 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而由聯交所批授的豁免，兩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已各自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而由聯交所批授的豁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再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35%。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加諸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和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集團經營所涉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股份的風險及(v)就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的事項。該等風險因素的詳情按下列順序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對單一產品的依賴
- 未能符合 GMP 標準
- 競爭
- 產品的代替品
-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 對若干主要委託加工方的依賴
- 對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 對主要管理層和僱員的依賴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不能保證於未來將派付股息
- 研究和開發的風險
- 不能保證可順利實現業務目標
- 持續增長可能導致資源緊張
- 稅務優惠政策
- 由其中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經營的競爭業務
- 概無產品責任保險
-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

有關本集團業務所涉行業的風險

- 行業監管制度
- 價格管制
- 世貿組織
- 環境保護

有關中國的風險

- 經濟考慮因素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有關股份的風險

- 少數股東權益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保障
- 股份流通量及股份價格可能有所波動
-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控制權

就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的事項

- 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的未經准許行為

自本公司開始籌備其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建議時，中遠威藥業不同層次的不同部門的若干僱員已參與籌備工作，而中遠威藥業太原市總經銷部的若干僱員（概無中遠威藥業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逐漸知悉本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計劃。因為他們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禁止中國居民以人民幣在中國認購中國以外地區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規定缺乏認識及理解，該等僱員錯誤地認為本公司計劃於創業板上市的方式乃與中國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的方式相似，並且本公司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發行若干供僱員認購的「僱員股份」。

基於此誤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該等僱員向太原市總經銷部的一名部門經理表示擬認購該等「僱員股份」，部門經理在未徵詢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下收取該等僱員的若干款項，旨在為僱員認購本公司的「僱員股份」作為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太原證券監管特派員辦公室（「太原特派辦」）得悉中遠威藥業太原市總經銷部的若干僱員擬認購該等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及通知中遠威藥業有關此認購活動。董事會獲太原特派辦通知後隨即命令該部門經理停止認購活動及立即向僱員退還所有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太原總經銷部收取的所有款項已退還給有關僱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就上述太原總經銷部的認購活動向中遠威藥業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報批評聲明（證監國合字（2001）9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通報批評聲明是中國證監會可採取的最溫和行動。中國證監會亦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通報批評聲明是就有關上述認購活動的最終結論，中國證監會及／或太原特派辦不會就上述事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及董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在發生上述事件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立即解僱了中遠威藥業太原總經銷部之向同事收取認購款項的部門經理。此外，中遠威藥業並邀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員工提供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法律及法規課題的額外培訓，目的是防止將來發生同類事件。培訓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中遠威藥業之太原總經銷部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主要講解中國及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主要分別。本集團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分區銷售經理均有出席該等研討會。

作為董事為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能力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份，董事已成立一個申報及監控系統。據此，本集團的各級員工須向其各自的直接上司呈交月度工作報告，確保各員工獲恰當督導及準確掌握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工作指引（該等內部政策及工作指引在發生上述事件後已作出了修改及整理），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每月均會審閱所呈交之工作報告。此外，董事要求中遠威藥業董事會每星期呈交工作報告。董事已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的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按月突擊到訪中遠威藥業以及其在中國各地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以確保有效實施上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以及各員工均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工作指示，並建議本集團各級員工須

編製月度工作報告，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則須按月巡視各地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該等建議。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改進政策及工作指示將達致加強本公司內部申報及監控系統的預防及監察功能的目的。

再者，董事會已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應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行的「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董事會也具體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為此，董事會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將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每月召開會議以商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公司管治事宜。

此外，執行董事亦將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得以妥善執行及足夠使董事會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事項給予意見，而該等意見將包括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財政年度及隨後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董事會也進一步決議，彼將就對本集團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控委員會作出滙報。

各執行董事亦已向聯交所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承諾，彼將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促使本公司嚴格執行上述措施。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作資本時所發行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文本)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以及配售的保薦人兼主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遠威香港」	指	中遠威藥業 (香港) 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威藥業」	指	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 (Shanxi Everpride Pharmaceutical Co., Ltd.**),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DA」	指	美國食物及藥物監督管理局
「Garner International」	指	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創業板運作的網站，域名為 <i>www.hkgem.com</i>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即國家藥監局就中國藥品行業應採納的若干品質標準而頒佈的標準及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及按文義所需，若屬本公司成為其目前所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所述的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江西力可生」	指	江西東方力可生製藥有限公司 (Jiangxi Dongfang Licaso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鍾志孟先生持有約45.8%股權的公司持有其25%股權。該公司及江西力可生其餘股權則由一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第三者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衛生部」	指	中國衛生部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f the PRC**)
「Montgomery Property」 或「賣方」	指	Montgomery Property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以供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認購
「新股」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將予發行的140,000,000股股份，及如有關者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售股建議」	指	根據配售，由 Montgomery Property 提呈待售股份的建議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並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行使的配股權，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包銷」兩節所述並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 Montgomery Property 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的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 Montgomery Property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40,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股待售股份，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新股
「溶栓膠囊」	指	目前由本集團生產而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的中藥產品，其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產品」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的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在刊行本招股章程前本集團所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內
「待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由 Montgomery Property 提呈出售的10,000,000股份
「中醫藥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f the PRC**)
「Scylla Assets」	指	Scylla Asset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的直接控股公司

釋 義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State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C**)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 (香港法例第396章)
「證券條例」	指	證券條例 (香港法例第333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市、自治區或地方政府的部、局及機關與派出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農銀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和信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關於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中文譯名乃僅供識別用途

** 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用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數額已按人民幣1.0615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7.80港元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折算不代表本招股章程內的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列值的數額可能已按、能夠或將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匯率或無論如何均能夠折算成為港元。

專用技術名詞

本專用技術名詞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專用技術名詞。專用技術名詞及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或使用方法一致：—

「胞必佳」	指	中文藥品名為「紅色諾卡氏菌細胞壁骨架」有效成份，包括菌酸、多聚阿拉伯半乳糖及粘肽，對癌性胸及腹水治療作用相當明顯
「生物反應器」	指	生物的活動依賴的基礎，表示接受刺激。生物由相應的特殊結構發生興奮產生相應的活動
「生物藥品」	指	利用生物技術製造的藥品，包括生化藥物和生物製品
「生物科技」	指	應用微生物、生物系統或其生物程序於生產及工業用途上，包括基因工程、細胞工程、酶工程及發酵工程
「心腦血管疾病」	指	是指由各種原因引起心腦的動脈系統與靜脈系統發生病理性改變所造成的疾病
「腦血栓」	指	由於供應腦部的動脈的血栓形成，使動脈管狹窄或完全閉塞，發生缺血性病變和梗塞，引起局限性神經功能障礙
「腦梗塞」	指	腦細胞部份組織包括神經原、神經膠質腦血管系統，由於血液供應缺乏而發生的壞死
「膠原酶」	指	可由纖維細胞、巨噬細胞、中性細胞及上皮細胞等產生，經某些蛋白酶激活才有活性。不同來源的膠原酶對不同類型膠原的降解能力不同
「糖尿病」	指	由於胰島素缺乏或胰島素的生物效應而引起的代謝障礙，為以持續的血糖升高和出現糖尿為主証的常見病
「腸溶膠素」	指	能在鹼性體液中溶解的膠囊
「纖維蛋白」	指	是由血液纖維蛋白原生成的一種物質，參與血液的凝固作用

專 用 技 術 名 詞

「纖維蛋白質」	指	是血液裏存在的一種蛋白質、形狀呈纖維狀，在凝血酶的作用下，可以變成纖維蛋白，參與血液的凝固作用
「高血壓」	指	循環系統內血壓高於正常而言，通常指體循環動脈血壓增加
「凍乾」	指	真空及冷凍的乾燥方法
「心肌梗塞」	指	心肌因嚴重的缺氧缺血而發生急性壞死
「心肌肽素」	指	脊椎動物心臟分泌的激素，主要在心房肌細胞內合成，具有強大的利尿、利鈉、舒張血管和降血壓作用
「青霉素」	指	是一種抗生素藥物，主要作用於草蘭陽性菌
「纖溶酶激活劑」	指	是一種選擇性纖維蛋白溶酶原激活劑
「纖溶酶」	指	由重鏈組成的雙鏈結構。對纖維蛋白原和纖維蛋白有較強的親和作用和水解作用
「陳舊性血栓」	指	血栓形成一周後，開始「機化」即有纖維母細胞附着於纖維蛋白網絡上增殖並製造出膠原蛋白，加固血栓成為陳舊性血栓
「SAK 臨床應用研究」	指	葡激酶的臨床研究應用
「傳統中藥」	指	「傳統中國藥品」的簡稱，形容以傳統方法研製的中國藥品，例如根據中國藥方研製的丸、散、精及膏、丹等等
「血栓性脈管炎」	指	一種累及血管的炎症和慢性閉塞性疾病，主要侵犯肢體的中、小動脈，常有進行性加重的特點

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預期的業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本集團業務」兩節以及其他部份所載的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對單一產品的依賴

本集團目前銷售的唯一產品是「溶栓膠囊」。在推出其他新產品以前，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和盈利完全依賴「溶栓膠囊」在市場中的認可。「溶栓膠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中藥保護品種證書》，並提供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止。該等行政保護的範圍涵蓋中遠威藥業在生產「溶栓膠囊」時所使用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在該行政保護期間內，中遠威藥業為該產品在中國的唯一合資格生產商。倘在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中遠威藥業提出延期申請，則可能獲准延長七年的保護期限。有關此項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本集團業務」兩節。概無保證影響「溶栓膠囊」銷售的其他因素，例如科技的發展、價格較低的替代產品之推出或出現非法仿冒產品等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未能符合 GMP 標準

「溶栓膠囊」的生產依賴委託加工。然而，本集團所委聘的委託加工方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均未各自取得 GMP 認證。依據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頒佈的《關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若干藥品的生產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符合 GMP 標準。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GMP 標準」內。雖然「溶栓膠囊」為膠囊制劑而其生產目前不受該通知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的制約，但國家藥監局可能會不時規定有關時限。倘國家藥監局設定最後期限及本集團所委聘的任何委託加工方未能於最後期限內符合 GMP 標準，而本集團符合 GMP 標準的生產廠房未能按時落成，則「溶栓膠囊」的生產將受到不利影響。其也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一部份，中遠威藥業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山西省太谷縣購入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符合 GMP 標準要求的生產廠房。董事預

期，生產廠房最高年產量將約為10,000,000盒「溶栓膠囊」，而該等生產廠房的建設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完成，屆時，本集團將為該生產廠房申請 GMP 標準的認證。然而並不能保證該等生產廠房將會符合 GMP 標準或能夠在預期的時間內通過 GMP 標準的認證。

競爭

「溶栓膠囊」是「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故可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由於此項行政保護，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內，本集團生產「溶栓膠囊」所用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且其他國內生產商概不可在中國生產或仿製「溶栓膠囊」。然而，國內外均有不少可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成藥，且該等產品的療效可能與「溶栓膠囊」類似以致對「溶栓膠囊」構成威脅。有關對本集團相競爭的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競爭」內。因此，並不能保證競爭將不會增加及市場不會出現其他與「溶栓膠囊」的療效及價格直接競爭的新產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的代替品

中國的醫藥產品通常在一段時間內受專利權和行政保護，而在該期間其他生產商不得生產相同產品。雖然「溶栓膠囊」是「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並據此而對中遠威藥業目前使用於生產「溶栓膠囊」的有關配方及生產技術給予保護，其他醫藥生產商仍有可能生產出類似「溶栓膠囊」的產品或具備類似用途或治療效果的產品，不論是否為膠囊製劑，以用作代替「溶栓膠囊」。推出「溶栓膠囊」的代替品價格一般較「溶栓膠囊」的為低，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之100%及約99.2%。董事預期，未來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量將繼續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極大比例。就此而言，本集團承受着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改變以及中國國內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改變的風險。並不能保證該等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若干主要委託加工方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工序均由四家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以委託加工的方式承擔。蚯蚓粉劑的成本(包括鮮活蚯蚓的成本及中遠威藥業為凍乾工序而產生

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11,728,000元(約合11,048,516港元)及約人民幣24,414,000元(約合22,999,529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總額之約53%及約55%。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本集團支付有關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4,135,000元(約合3,895,431港元)及約人民幣8,422,000元(約合7,934,056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約19%及約19%。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最大委託加工方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3,929,000元(約合3,701,366港元)及約人民幣8,422,000元(約合7,934,056港元)，佔同期內本集團應付委託加工費總額約52%及約65%。各委託加工方均已與本集團訂立委託加工協議。其中一項委託加工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基於預期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底投入使用，而本集團將無需使用委託加工服務，故董事已決定不續訂該協議。其他的委託加工協議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屆滿。此等委託加工協議的詳情載刊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生產及 GMP 標準之遵循」。並不能保證不會在將來就有關委託加工安排發生分歧及委託加工協議將可於屆滿時續約。若出現上述任何事項，而本集團未能在開始自己生產「溶栓膠囊」前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者，則將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本集團用作生產「溶栓膠囊」的主要原材料即蚯蚓乃採購自位於中國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彼等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586,433元(約合7,146,899港元)及約人民幣7,961,000元(約合7,499,764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33%及約12%。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2,518,232元(約合2,372,333港元)及約人民幣3,767,000元(約合3,548,752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12%及約6%。如果發生任何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貨，並不能保證此等主要供應商可按本集團要求發送足夠的主要原材料或適時送達主要原材料，或本集團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其他替代供應商。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溶栓膠囊」的生產和銷售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亦為銷售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24%和約17%。本集團與其任何客戶概無長期銷售合約。所以，並不能保證這些主要客戶今後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產品。倘若該等主要客戶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採購額，而本集團又未能成功開發新市場，則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層和僱員的依賴

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均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具有經營管理經驗，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高層管理人員和主要僱員的表現。倘若該等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無論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及時聘請合適的繼任者，則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生產「溶栓膠囊」需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的蚯蚓供應，其價格是根據市場行情釐定，會因供應量和需求量等因素而出現波動。該等價格波動會反映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確定的原材料價格上，從而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亦會出現相應的波動。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公斤洗淨蚯蚓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38.5元(約合36.3港元)及約人民幣34.0元(約合32.0港元)。並不能保證在未來蚯蚓的價格不會波動。倘蚯蚓的價格有重大上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於未來將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鍾志孟先生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總額人民幣5,810,000元(約合5,473,387港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約合26,377,767港元)。股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呈報。

並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近金額或以相近比率支付的股息，因此上述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研究和開發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正從事若干新藥例如葡激酶等的研究和開發，有關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的「實施計劃」內。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將依賴這些新藥的成功開發及銷售。並不能保證任何這些新藥項目將能獲得所預期的結果。任何新藥審批程序的延期以及其他廠家推出相近療效的替代產品上市等等，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均將有不利的影響。

不能保證可順利實現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兩節載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多項業務目標及擬實施的計劃（包括建議參與胞必佳項目或建議購入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及本集團實施該等計劃時所使用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及用途乃經根據現有情況及基準釐定，並假設若干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個階段所存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或將不會發生，因此，其僅屬估計而已而且可能有所更改。該等有關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包括就有關胞必佳項目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進行的商討）必定會得以全部實行，或即使該等實施計劃得以全部實施，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必定可如預期達到。倘本集團任何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未能實現或未能如計劃一般的進行，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持續增長可能導致資源緊張

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實施計劃，包括胞必佳項目，可能導致本身的資源緊張。董事現時預計參與胞必佳項目及達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可能分別額外需要最多15,000,000港元及最多9,000,000港元的資金。胞必佳項目的資金需求將視乎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有關胞必佳項目的磋商是否順利，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的相同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務表現及純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內部產生的財政資源或透過銀行融資或在資本或債務市場上籌集資金或同時採用若干此等方法以滿足該等額外資金的需求。

然而，為保持未來增長，本集團的管理層必須繼續完善其營運及財務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留住有用之人才。倘若本集團的任何內部程序及監控系統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擴展，則其發展及增長以及財務狀況均將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稅務優惠政策

中遠威藥業所需繳納的主要稅種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和中國增值稅。由於中遠威藥業屬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故有權自首兩個獲得盈利的財政年度起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在隨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此，中遠威藥業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享有全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享有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於上述稅務減免優惠屆滿後，中遠威藥業將須繳納正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現時為33%。

若上述稅務優惠政策被取消、改變或中遠威藥業無權享有該等優惠政策，則本集團日後的稅務負擔將會增加，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其中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經營的競爭業務

本公司其中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鍾志孟先生是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的股東。該公司則持有江西力可生25%股權。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及江西力可生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江西力可生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青霉素等醫藥產品。鍾志孟先生並不參與江西力可生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江西力可生目前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然而，現時並無任何禁止性規定（無論以監管或任何其他方式）足以阻止江西力可生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倘若本集團與江西力可生的業務出現競爭，且本集團未能以本身資源贏得競爭，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概無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也許會面臨因聲稱由於食用或使用本集團產品造成有害影響而引致的責任索償。由於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要求就本集團產品所產生的責任以及由此所產生的其他損失購買保險，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此購買任何保險。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面對此類索償，以及該等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倘若發生此等產品責任索償而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

「溶栓膠囊」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目前正受歸屬於本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行政保護。該等知識產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內。然而，第三者可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抄襲或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在此方面，本集團將在未來將可能需承擔重大費用及作出相當努力以保護其知識產權。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及所導致的資源分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有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所涉行業的風險

行業監管制度

作為關係到中國國民身體健康的重要行業，醫藥行業一直處於國家的嚴格監管之下。該等監管制度，包括例如藥品的行政審批以及生產許可證，是由一系列法規和行政規章所組成。中國監管部門不時會對該等法規和行政規章進行修訂，以及頒佈新的法規和行政規章。這些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衝擊。不能保證該等變化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價格管制

中國藥品價格受到國家及省級物價管理部門的嚴格管制，根據現行物價管理制度，新藥出廠價需要向有關物價管理部門提交申請。「溶栓膠囊」也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價格管制。根據山西省物價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發出的《關於降低我省部分中成藥價格的通知》，「溶栓膠囊」被要求降價，含稅出廠價、含稅批發價及零售價的平均降幅分別約3%。零售價、含稅出廠價和含稅批發價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生效。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今後不會接到政府的任何此等要求。如果發生該等情況，且降價不能使本集團的銷售量大幅增長，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世貿組織

國家已就加入世貿組織與除墨西哥外的其他全部世貿組織成員國達成協議。預期中國將能夠在短期內與墨西哥達成類似協議。世貿組織統一監管貿易及關稅，旨在促進成員國之間進行自由貿易。為加入世貿組織，除降低關稅外，國家亦需在非關稅壁壘、市場准入

和對外國國民待遇等方面作出承諾。就藥品市場而言，將導致進口藥品所負擔的關稅降低。此外，國外醫藥生產商也可以在中國直接建立生產和銷售業務等。因此，中國醫藥市場的競爭預期將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國家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國家及各地方政府所頒佈的其他規章和法規。此等法律和法規規定須向提供環境服務的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水平，並規定有關排放固體廢物、污水及廢氣的標準。此外，此等法律和法規還進一步授權地方政府對未能符合相關要求的公司處以懲罰。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和固體廢物。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國家所頒佈的現時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然而，國家及各地方政府亦可能頒佈新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集團支付額外的環境保護費用或改善其環境保護設施。上述或會令本集團須支付額外成本及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符合新規定，則本集團或許不能繼續經營其部份業務或運作。

有關中國的風險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前景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的經濟為計劃經濟，須遵從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近幾年來，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此等經濟改革容許在資源分配方面更多地利用市場力量，以及賦予企業更大的經營自主權。然而，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眾多規章及法規仍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經濟制度仍有待進一步完善及修訂以更趨成熟。並不能保證國家採納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帶來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將會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或醫藥行業有正面影響。同時，亦不能保證此等措施會貫徹始終及取得成果，或本集團將能從中受惠或從該等改革之中獲益。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國家自一九七八年以來已進行了一連串的改革，並預計仍會繼續改革中國的政治制度。此等改革已帶來了經濟的大幅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政治及社會制度仍有待進一步

完善及修訂以更趨成熟。並不能保證國家的改革政策會繼續實施或會取得成果，或對改革政策所作任何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布多部涉及一般及外國投資的經濟問題的法律和法規。於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改憲法，准許外國投資及保障在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自此之後，立法方面趨於大為加強保障外國投資者以及容許外國投資者更積極地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儘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已大為改善，惟與其他某些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現時並無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現有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亦可能不確定及不規則，且此等法律的詮釋亦可能不一致。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因而蒙受若干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盈利能力。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以其人民幣收入派付股息，而本集團的幾乎所有營業額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資產價值及其以港元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因人民幣對港元或其他貨幣的波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仍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自其外匯賬戶上或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後，以外幣將其利潤或股息滙至國外或進行分配。外商投資企業獲准許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用途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對為資本性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等)的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管制則更為嚴格。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中遠威藥業進行，而上述法規適用於該公司。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取得充足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國家採納單一匯率制度，即匯率主要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倘若引進任何禁止或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的風險

少數股東權益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的受托人責任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而股東可能採取的補償措施亦可能有異。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股東面對董事、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而須保護彼等的權益時將可能遇到困難。

股份流通量及股份價格可能有所波動

股份交投市場未必活躍，而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未必能顯示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份的成交價。此外，並未能保證股份交投市場活躍，或倘股份交投暢旺，亦不能保證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仍能維持活躍交投，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的水平。

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中國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優劣；
- 宣佈推出新產品；
- 創新技術；
- 本集團、本集團的競爭者或其他醫藥生產商的定價有所改變；
- 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控制權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共75% (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對有關須股東批准的公司管治事項，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

司交易的一切事宜上的結果，將有重大影響力，且在需要大多數投票決定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上亦具否決權。該所有權的集中還可能會阻延、妨礙或阻止對本集團股東可能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的改變。

就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的事項

統計數字的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經濟及醫藥產品及護理產品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取自各種現已公布的刊物。本公司並無獨立查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董事以及參予配售的各方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且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不會與中國或以外地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會出現不盡相符之情形。由於董事對數據的搜集方法或數據的準確性未能查實，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為其他經濟體系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故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撰，而其準確程度亦未必相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不同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可予識別者包括以下的詞彙例如「可能」、「將會」、「期望」、「預期」、「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本集團及董事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

- 本集團為達至業務目標須採取的策略；
- 藥品行業的重要性及其預期增長；及
- 中國心腦血管藥品市場需求的預計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本集團實際的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的整體業績，均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喻示的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大量假設而作出。可令本集團實際的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僱員流失、亞洲及全球醫藥業出現之變化以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改變等。其他可能令本集團實際的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的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的各種因素。此等前瞻性的陳述僅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情況而發表。

豁免股份出售限制

加諸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上市申請人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新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有關證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 應受兩年禁售期所規限。然而，由於代表本公司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作出的一項申請的結果及貫徹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所發布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聯交所已授予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適用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的禁售期已縮減至六個月，惟規限的條件為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不得在上市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直接／間接權益，倘該項出售將導致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逾35%的投票權。

股票借貸安排

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配股，新加坡發展亞洲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向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ontgomery Property 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Montgomery Property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於新上市後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作出的限制，以容許其訂立該等股票借貸安排。聯交所已表示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與 Montgomery Property 訂立的股票借貸安排僅會就新加坡發展亞洲有關配售交收的超額配股時作出；
- (2) 向 Montgomery Property 借貸的股份最高數目以22,500,000股股份為限；及
- (3) 於不遲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可悉數行使的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起第3個營業日或之前將向 Montgomery Property 歸還借貸的最多22,500,000股股份（受下文所述的抵銷安排所規限）。

股票借貸安排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新加坡發展亞洲毋須就該項股票借貸安排支付款項或給予其他優惠予 Montgomery Property 或鍾志孟先生。倘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行使超額配股權，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股份將用予抵銷新加坡發展亞洲欠 Montgomery Property 的股份(如有)。

豁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連續十年的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連續十年的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30%，而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10%。按此基準，本公司獲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上限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提高至最多30%，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在下文(3)的規限下，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尚未完結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令獲授人有權行使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合共10%（「一般授權的限額」）。倘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一般授權將可更新；
- (2) 在下文(3)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該項授出給予特定批准，本公司發行予特定參予者的購股權可超逾一般授權的限額；
- (3) 根據本公司的所有尚未完結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30%；
- (4) 向關連人士（該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 倘若建議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加上過去緊接該等授出建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後，使該人士有關收取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1%以上的股份，且有關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涉及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投反對票則例外）。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載有闡釋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披露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並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及

(6) 就有關第23.08條，本公司將須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以下額外的披露：—

-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及
- 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的各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購股權計劃」中。

豁免本公司財務報表上的物業以重估金額列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如一位新上市申請人安排評估其任何物業資產或已安排評估任何其他有形資產及將該評估結果收錄於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內，則須將該等資產按該項估值（或其後的估值）減折舊或減值的撥備或撇銷總額後，於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理由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不視為核心業務，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定價並不根據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值，以及在計入按配售新股（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重估盈餘僅構成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99%。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的有關規定。

豁免申報會計師最近期賬目申報的財務期間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最近期賬目所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的財政資料審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須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

為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要在短期內為審計進行大量工作。董事認為因此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並非必要，乃因本集團自申報會計師申報的財政期間屆滿後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此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而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集團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深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獲全面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有關配售而刊發。配售初步涉及按發售價配售1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140,000,000股新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區域向公眾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區域，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所有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因購買配售股份將須確認或被視作確認其已明白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會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節，倘於配售截止當日滿三星期前，或於聯交所本身或其代表可在該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有關批准事宜的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星期），本招股章程所發售的股份遭拒絕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按照本招股章程就任何申請所作的配發（不論何時配發）一律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於上市當時及其隨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i)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ii)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之市值必須最少為3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上市時，股本最少須由100位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根據配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的分冊，並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保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則由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保存。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配售股份，或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在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的任何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條件

配售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鍾志孟先生	香港 英皇道1號 栢景臺 1座33D室	中國
-------	------------------------------	----

張學敏先生	香港 英皇道26－36號 興漢大廈10B室	中國
-------	-----------------------------	----

鍾志剛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開元區 嘉禾路297號之1 1905室	中國
-------	---	----

謝曉東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溫泉公園路198號 609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峰先生 [‡]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時峰 2座7樓D室	中國
--------------------	----------------------------------	----

張祖珣女士 [‡]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右安門外大街 西頭條10號	中國
--------------------	--------------------------------------	----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兼主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副經辦人兼包銷商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02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7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9號
國際大廈703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05室
公司秘書	張元福先生 <i>FCCA, AHKSA</i>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監察主任	張學敏先生
認可會計師	張元福先生 <i>FCCA, AHKSA</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郭偉峰先生 (主席) 張祖珣女士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 代理人(根據公司條例 第十一部)	張學敏先生 香港 英皇道26－36號 興漢大廈10B室 張元福先生 香港 英皇道37號 金山閣14樓A座
主要往來銀行	在香港： 渣打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8樓 在中國： 中國民生銀行太原支行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五一路188號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將自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辭任公司秘書一職，並將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

公 司 資 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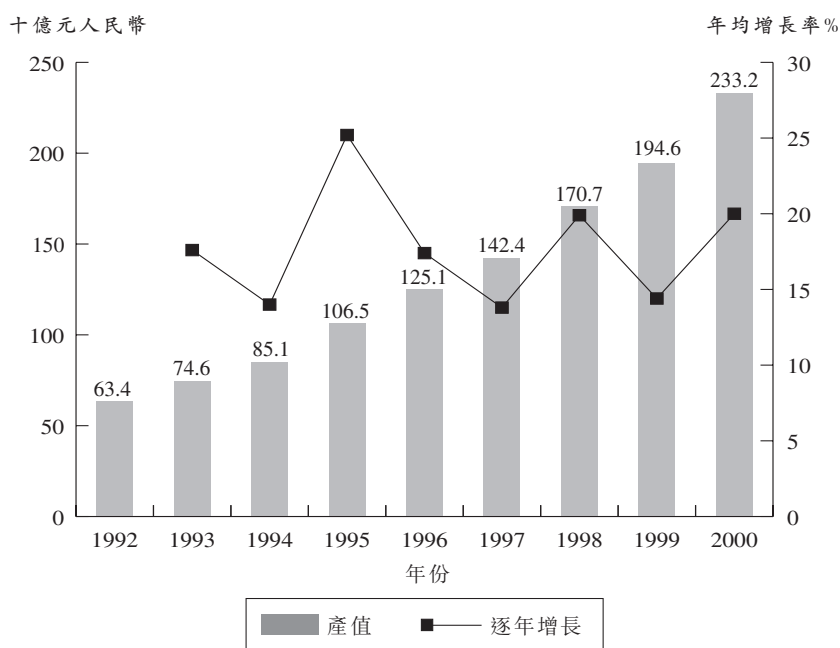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401室

本節的資料乃摘錄自可供公眾人士參閱的文件或由各個有關政府部門提供，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編製，亦未經彼等獨立核實。

中國醫藥行業

據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發出的統計報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醫藥生產企業6,391家，可以年產藥品約1,400多種及藥物約4,000多種。下圖顯示中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的醫藥行業總產值及增長率：—

中國醫藥行業總產值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

《中國醫藥年鑒》1993-1997年及《中國醫藥情報》，1998年、1999年及2000年之數據由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的醫藥司編製

一九九九年，中國每年人均藥品消費額約人民幣80元（約合75.4港元），還不到10美元（約合78港元），而若干中等發達國家的每年人均藥品消費額為40－50美元，若干發達國家

的每年人均藥品消費額為約160美元。隨着生活水平和基本醫療服務質素的改善，董事認為中國的人均藥品消費水準將穩步上升。

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70家會員發放的一九九九年首六個月的藥品銷售數據統計，中國藥品貨源為：中國國有企業生產的藥品佔約42.4%，中國其他公司生產的藥品佔約45.6%而進口藥品則佔約12.0%。

中國社會特別是在大多數主要城市的人口有進入老齡化的趨勢，董事預期這將會使疾病的發病率提高而且慢性病的治療周期延長，從而預期導致用藥數量增加。另一方面，由於城市生活方式的改變，高血壓、高膽固醇、心臟病等疾病的發病率預期亦將上升。此等疾病需要長期治療，也將使相關用藥數量亦增加。

中藥行業的現代化和發展

傳統中藥有其獨特的理論體系，與現代西方醫藥理論有別。傳統中藥使用以植物和礦物等天然物材為其基礎的醫學配方，來恢復人體的生理平衡、調理腑臟功能，從而達到治療疾病的作用。

隨着中藥行業逐步融入世界市場，董事認為，國內醫藥生產企業可進一步開發中藥及天然藥物市場。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估計，中國目前生產的化學藥品中約97.4%為仿製品，而在中國生產及被世界公認的專利藥物非常有限。目前，中藥企業大多數已逐步走上「中藥西製」的現代化生產工序，採納西方生產方法及標準。除了在生產工藝等方面引進現代化設備以外，現代中藥行業在傳統中藥的基礎上更開發出新品種。據此，董事預期中藥行業將更有生氣，極具前景。

董事相信現代化製藥技術的運用使得傳統中藥的服用更方便，而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中藥市場也將會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心腦血管疾病的藥品

隨着整體生活水平的改善，心腦血管疾病已成為居住於城市居民的普遍疾病。根據IMS Health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發出的每月 Drug Monitor，在世界上13個主要發達國家

中，心腦血管藥品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的十二個月期間的銷售額達到約432億美元，佔此等市場的藥品銷售總額約19.2%，並以每年約10%的速度增長。

就中國而言，由於整體生活水平改善和人口老齡化趨勢，心腦血管疾病的發病次數和死亡率亦告上升。據衛生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的統計資料顯示，一九九八年，城市居民的心臟病和心血管病的死亡率分別達到約0.062%和約0.082%，僅次於惡性腫瘤的死亡率。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中國醫藥業雜誌中所編製的一項統計資料，一九九九年首六個月，心臟病和心血管病用藥在全部藥品消費額中佔10.84%。

中國藥物的分類

中藥保護品種

為改善中藥品種的質量，衛生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中藥品種保護條例》，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申請保護的中藥分成兩級，並分別載列如下的行政保護期：—

級別	符合條件	行政保護期
一級	1. 對特定疾病有特殊療效。 2. 相當於國家一級保護野生藥材物種的人工製成品。 3. 用於預防和治療特殊疾病。	30年、20年或10年
二級	1. 行政保護期經已屆滿的一級中藥品種。 2. 對特定疾病有顯著療效。 3. 從天然藥物中提取的有效物質及特殊製劑。	7年

在行政保護期內，只容許取得「中藥保護品種證書」的企業生產有關品種，其他非持有保護證書的企業一律禁止仿製和生產有關品種。

行政保護期屆滿前六個月可向中國國家中藥品種保護評審委員會提出延期申請，一級

中藥保護品種的延長行政保護期不能超過第一次批准的保護期限，而二級中藥保護品種的延長行政保護期不得超過七年。

國家基本藥物

國家基本藥物是指醫療必須、臨床常用、療效肯定、質量好、副作用較小、符合中國國家藥品標準，並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品種。

處方藥和非處方藥

為推廣用藥的安全及療效和使用方便，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刊行《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此等管理辦法根據藥品的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的不同，將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非處方藥再分成甲類和乙類，並由國家進行分類管理。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的處方方可調配、購買和服用。購買非處方藥不需要醫師處方即可由用藥人在執業藥師的建議或指導下，自行購買和服用。國家藥監局負責《非處方藥物目錄》的遴選、審批和調整工作。

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必須通過具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的零售藥店進行銷售，這些零售店應當配備中藥士、藥劑人士以上的技術人員，或者應當配備經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審查登記的專職藥工人員。如在零售藥店數量不足的若干地區，普通商業企業，如超級市場，可以經過省、市以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銷售乙類非處方藥。雖然中國有關醫藥機關仍未將「溶栓膠囊」分類為甲類或乙類非處方藥品，董事相信本集團仍可透過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給醫院及藥品零售商店。

鑑於非處方藥的人購買和使用較方便，加上目前非處方藥製造商的密集宣傳，董事相信非處方藥的銷售可於未來取得重大增長。

GMP 標準

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一套關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控制的準則，它涵蓋對醫藥生產企業人員、廠房、設備等的規定，以及生產組織、工藝流程、衛生標準及教育水平

等各種管理制度，全部適用於影響成品藥品質量的整個藥品生產過程和原料藥生產的關鍵工序。

GMP 最早在美國為製藥行業質量管理而制定，後由世界衛生組織（「WHO」）在全世界推行。目前世界上已有100多個國家實行 WHO 提出的 GMP，另一些國家和地區制定了本國或地區性的 GMP。目前中國施行的 GMP 是由國家藥監局在一九九八年修訂，並從一九九九年八月份開始生效。

對藥品生產實施 GMP 認證制度是政府改進對藥品生產企業監督的一種措施。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頒佈《藥品 GMP 認證管理辦法》和《藥品 GMP 認證工作程序》。由其下屬的藥品認證管理中心承辦藥品 GMP 認證的具體工作。國家藥監局對認證合格的企業（車間）頒發《藥品 GMP 證書》，並予以公告。《藥品 GMP 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可申請換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頒佈的《關於藥品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通知》，生產粉針劑、大容量注射劑和基因工程產品的藥品生產企業應在二零零零年底前通過 GMP 認證，否則其「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不能延期。至於生產其他劑型產品或其他產品（包括膠囊）的藥品生產企業完成 GMP 認證的期限則未有公佈。

新藥的審批和保護

為建立新藥的審批和保護標準，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和四月分別頒佈《新藥審批辦法》和《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兩者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

新藥是指從未在中國生產過的藥品。已生產的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的適應症或現有藥品的製成新製劑，亦按新藥進行管理。按有關法規，新藥的申報審批可分為臨床研究和商業生產兩個部分。初審由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而複審由國家藥監局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新藥審批所需的時間並無法定規定，取決於申報藥品的類別、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以及評審委員會的工作程式，從兩年至五年不等。新藥必須完成所有國家藥監局規定的臨床試驗後，方獲發給《新藥證書》。藥品生產企業必須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

證》，並符合國家藥監局的 GMP 規定後，方可生產新藥。中遠威藥業已取得山西省藥監局發出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可於屆滿時續期五年。

新藥分為化學藥品、中藥和生物製品三大類，每個大類再分成五類。生物製品的審批按另立的《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審查。國家藥監局根據《新藥保護和技術轉讓的規定》對新藥實行分類保護制度。新醫藥製品在國家藥監局授出《新藥證書》後，可獲得長達六年至十二年不等的保護期，視乎產品的類別而定。

中國醫藥行業的監管條例

國家對在中國境內藥品生產企業或藥品經營企業、藥品的研究和開發、仿製、引進、進出口等發證方面進行管理。有關藥品的申報、審批、生產、銷售和使用等過程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為母法，制定主要的規章、法規和辦法。尤其是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國家藥監局成立，改組醫藥行業以前由衛生部、醫藥管理局、化學工業部等的管理格局，並簡化了統一的藥品監督管理新體制的建立。

藥品生產企業或藥品經營企業必須向中國有關省級監管部門申請有關許可證。只有在藥監行政部門審查合格及批准發放《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或《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以後，工商行政部門才會發放《營業執照》。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必須申請續證，並經有關藥品監管部門重新審查驗收合格後，更換新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或《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

價格管制

國家及各省物價部門對在國內銷售的藥品的價格進行嚴格管制。根據目前的物價管理制度，新藥在上市前需向有關省級物價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以確定該新藥的出廠價。根據《藥品價格管理暫行辦法》，在決定新藥推出市場之前的出廠價時，是按生產成本加毛利率的方法來確定的。毛利率則是根據藥品的品種、藥品的質素、是否屬於新藥以及生產是否 GMP

達標等多個因素確定。有關價格請示在經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批覆後正式執行，並抄送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藥監局和其他省級物價局管理部門。倘情況有變，各省級物價管理部門會不時地要求廠商調整出廠價上限、批發價上限和零售價上限。

一九九九年，國家發展計劃委員對全國的藥品價格進行清理，陸續降低22種170規格的由中央控制生產的國產藥品、114種進口藥品以及若干種類生化藥品的價格，降價幅度約在10%左右，降價總額約達人民幣32億元(約合30.2億港元)。各物價管理部門也降低省級監管藥品的價格，降價總額約達人民幣20多億元(約合18.9億港元)。此次降價的目的主要在於減輕藥品成本，配合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改革。經過此次清理，國內藥品零售價格的年增長幅度由從前的每年約10%，下降到一九九九年約0.3%。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為商標且名為「溶栓膠囊」的一種中藥研究、開發及銷售。「溶栓膠囊」為一個「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並因此而有權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該保護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間內，本集團在生產「溶栓膠囊」時所使用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且概無其他中國生產商可在中國生產或仿製中藥產品「溶栓膠囊」。根據中國有關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的主要療效為溶解血栓，並可用作治療心腦血管疾病。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其總部設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的中遠威藥業進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總額全部來自銷售「溶栓膠囊」，數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2,400,000元（約合77,600,000港元）和約人民幣144,200,000元（約合135,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0.8%）來自若干海外市場如香港和菲律賓的銷售，約人民幣143,100,000元（約合134,8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9.2%）來自中國國內的銷售。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鍾志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在香港從事醫藥和保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一九九二年，鍾志孟先生資助曾任山西醫學院教授和中國生化學會理事的單鴻仁先生以及甘肅農墾科技實業公司進行研究和開發一種以蚯蚓為原材料的治療血栓類疾病的中藥產品。一九九三年，甘肅農墾科技實業開發公司取得衛生部批准該產品為新藥（證書編號：(93)衛藥證字Z-64號）。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鍾志孟先生通過力可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力可生國際」）（鍾志孟先生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而鍾志孟先生的配偶馬慧女士則持有餘下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與山西中藥廠（該廠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改組並於隨後改名為山西廣譽遠中藥有限公司（「山西廣譽遠」））共同發起設立中外合作企業中遠威藥業，以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和其他醫藥保健品，註冊資金為200,000美元，合作期限為十年。根據成立中遠威藥業所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力可生國際同意提供生產技術和全部資金，而山西廣譽遠

則同意使用其若干廠房和設備作為替中遠威藥業生產「溶栓膠囊」的用途，而中遠威藥業按每盒(36粒裝)支付人民幣2元的委託加工費。除委託加工費外，山西廣譽遠無權分享中遠威藥業的任何盈利或投資回報。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中遠威藥業獲得衛生部批准中遠威藥業可以生產(或將生產工序以委託加工方式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的新藥批文((96)衛藥准字號Z-32)。中遠威藥業開始生產和銷售「溶栓膠囊」。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日，力可生國際與鍾志孟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將力可生國際持有的全部中遠威藥業股權權益轉讓予鍾志孟先生。根據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同意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有關變更事項的批覆》((2000)晉外經貿外資字第226號)) (「批覆」)，自該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力可生國際在中遠威藥業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均由鍾志孟先生承擔。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以及國家工商管理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的股權轉讓日期應由有關審批機構給予批准的日期起生效。然而，依照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解釋函件，以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所發出的法律意見，鑑於事實上：(i)中遠威藥業延遲向有關審批機構提呈股權轉讓協議作審批的理由充分及性質特別(即是因為中遠威藥業負責此事宜的僱員的疏忽而導致)；(ii)自其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鍾志孟先生一直控制及管理中遠威藥業；(iii)其後審批該項轉讓並不會損害任何第三方的權益；及(iv)該批覆已送交中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存檔，而其至今並無對該批覆提出任何異議。所以，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發出的關於確認該轉讓已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當日(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的批覆為合法及有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中遠威藥業並無觸犯任何中國現有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然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在共同及個別之基礎上發出一份以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有關上述轉讓而可能產生、需償付或以其他方式蒙受的所有損失、賠償、索償、付款、費用及支出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鍾志孟先生與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山西中藥廠簽署協議。根據該項協議，雙方同意以無償代價終止合作協議。該項終止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取得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的批准，據此，中遠威藥業由原中外合作企業正式轉變為由鍾志孟先生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按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所發出的批覆，轉讓力可生國際所持有的中遠威藥業股權權益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而中遠威藥業由原中外合作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董事確認，該等生效日期的差別在過去並沒有而且預期在未來也不會影響中遠威藥業的實際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中遠威藥業被山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山西省外商投資企業管理先進單位」。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增至300,000美元。於同年十二月，中遠威藥業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700,000美元，使其註冊資本總額達到1,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香港設立中遠威香港，以開拓及發展本集團「溶栓膠囊」在國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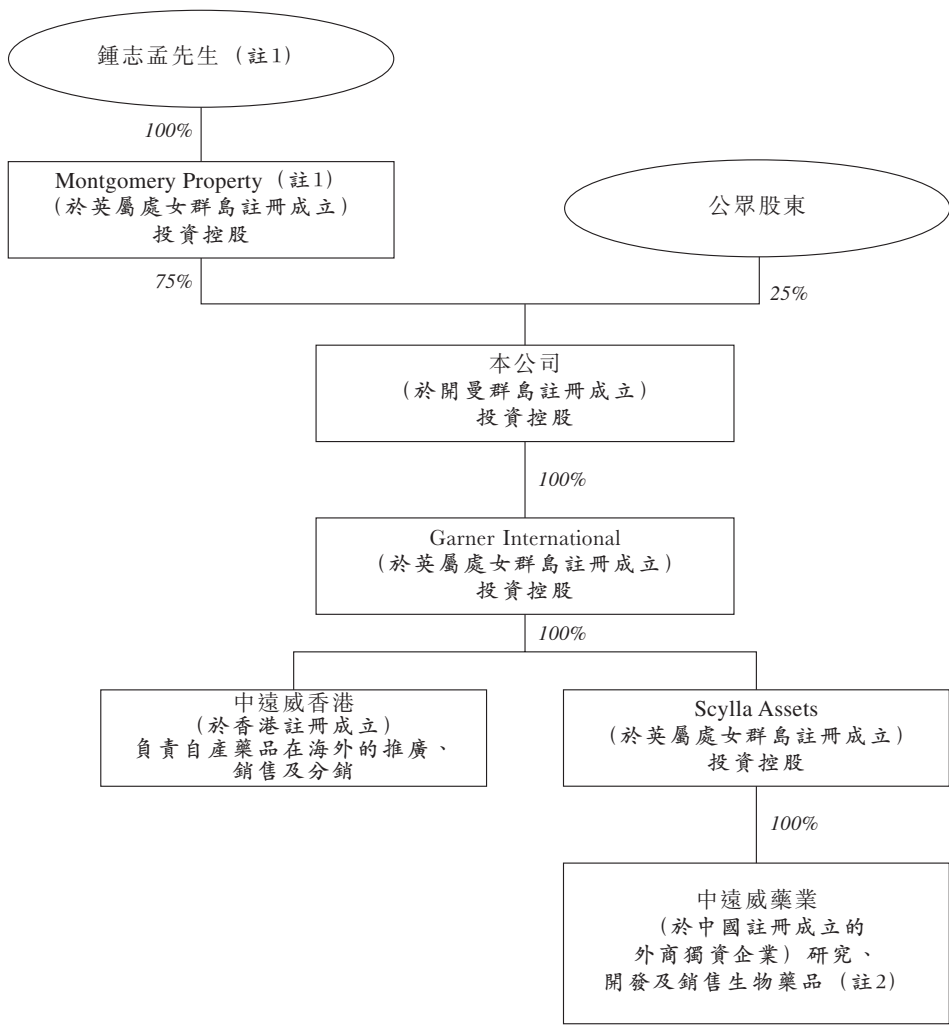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山西省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批准延長中遠威藥業的經營年期至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自中遠威藥業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鍾志孟先生一直擔任中遠威藥業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內。

本集團公司架構及重組

下圖列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註：—

1.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當其生產廠房如期於二零零一年底落成後，中遠威藥業將會自行承擔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工序。

產品

本集團目前正在銷售的唯一產品是「溶栓膠囊」。「溶栓膠囊」是由曾任山西醫學院教授和中國生化學會理事的單鴻仁先生連同甘肅農墾科技實業開發公司一起研究和開發的產品。於一九九二年，鍾志孟先生資助該研究項目合共約人民幣200,000元（約合188,413港元）。「溶栓膠囊」以蚯蚓為主要原料，從中提取能溶解血栓的纖溶酶、纖溶酶原激活物、膠原酶及多種其他元素，然後加工製成腸溶性膠囊。根據醫療機構的臨床研究，「溶栓膠囊」可用作治療腦血栓、腦梗塞、心肌梗塞、高血壓、糖尿病併發症及血栓性脈管炎等疾病，也可用於預防血栓的形成。

一九九三年，「溶栓膠囊」研發成功，並順利通過在上海第一醫科大學附屬華山醫院、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曙光醫院、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等中國數家主要醫院的臨床試驗。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訂立的一項協議，甘肅農墾科技實業開發公司將「溶栓膠囊」在中國內外的無時間限制的獨家生產及銷售的權利以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的代價出售予中遠威藥業。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中遠威藥業獲得衛生部發出的新藥生產批文(96)衛藥准字號Z-32批准生產和銷售「溶栓膠囊」。同年，中遠威藥業開始生產「溶栓膠囊」並以「」為商標在中國作銷售。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和一九九八年八月，「溶栓膠囊」分別成為中國老年基金會和中國老年學會康復研究委員會的推薦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溶栓膠囊」被列入中華醫學會的重點推廣項目。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溶栓膠囊」獲得美國海關及FDA的進口許可並獲准在美國銷售。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溶栓膠囊」通過中國國家中藥品種保護評審委員會的評審，並於其後被列入「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因此而有權享有為期七年的行政保護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在該行政保護期內，產品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現有行政保護期滿前六個月內，可提出延長行政保護期七年的申請。「溶栓膠囊」為非處方藥品，可無需具備醫生處方而購買。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溶栓膠囊」的全部生產工序是在中國由四家委託加工方加工。本集團兩家委託加工方負責進行將鮮活蚯蚓加工為蚯蚓粉劑的凍乾工序，而其他兩家委託加工方負責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所有此等工序均受中遠威藥業的若干合資格人員的技術監督。本集團該四家委託加工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除現時由其中一家委託加工方所使用的三組包裝設備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擁有用作生產「溶栓膠囊」的其他生產設施。

為盡量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產品質素控制，中遠威藥業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山西省太谷縣購入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符合 GMP 標準規定的生產廠房。董事預期生產廠房的最高年產量約為10,000,000盒「溶栓膠囊」。該生產廠房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底落成。山西省藥監局頒發予中遠威藥業新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再申請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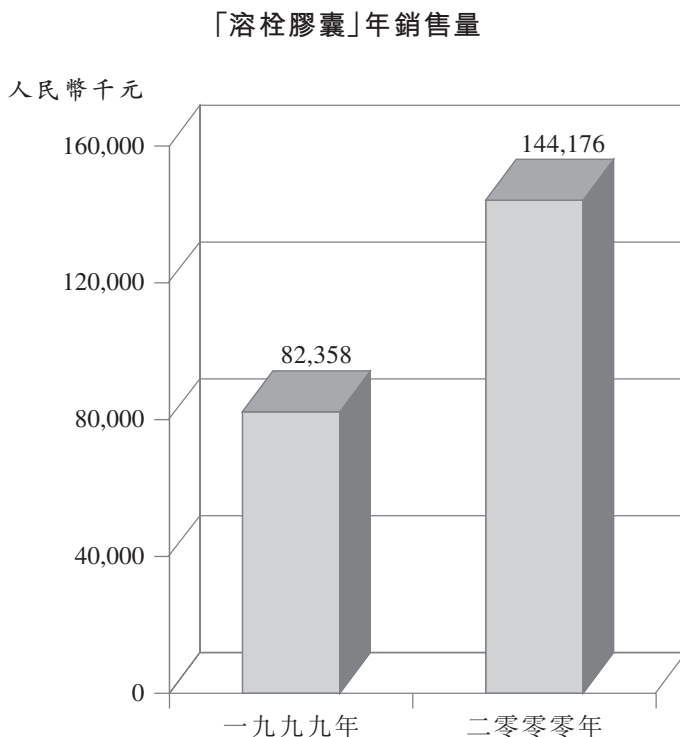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蚯蚓粉劑的成本(包括鮮活蚯蚓的成本及中遠威藥業為凍乾工序所產生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11,728,000元(約合11,048,516港元)及約人民幣24,414,000元(約合22,999,529港元)，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數約53%及約55%。作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亦產生有關填充膠囊及外包裝工序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為約人民幣4,135,000元(約合3,895,431港元)及約人民幣8,422,000元(約合7,934,056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9%及約19%以完成「溶栓膠囊」的生產工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溶栓膠囊」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山西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天津直轄市等地區的《公費醫療保險目錄》。據此，此等地區的醫院及診療所可用作其處方。所以，董事相信此等地區對「溶栓膠囊」的需求將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一般資料

下圖顯示「溶栓膠囊」年銷售量的增長情況：—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國銷售「溶栓膠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0.8%)來自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如香港及菲律賓的銷售。

下表列載「溶栓膠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各地區的產品銷售量所佔比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	%
東北地區(附註1)	7.8	10.36
華北地區(附註2)	35.0	28.33
華中地區(附註3)	24.5	13.44
西北地區(附註4)	12.8	9.36
華東地區(附註5)	9.6	29.81
西南地區(附註6)	10.3	8.70
合計	100.0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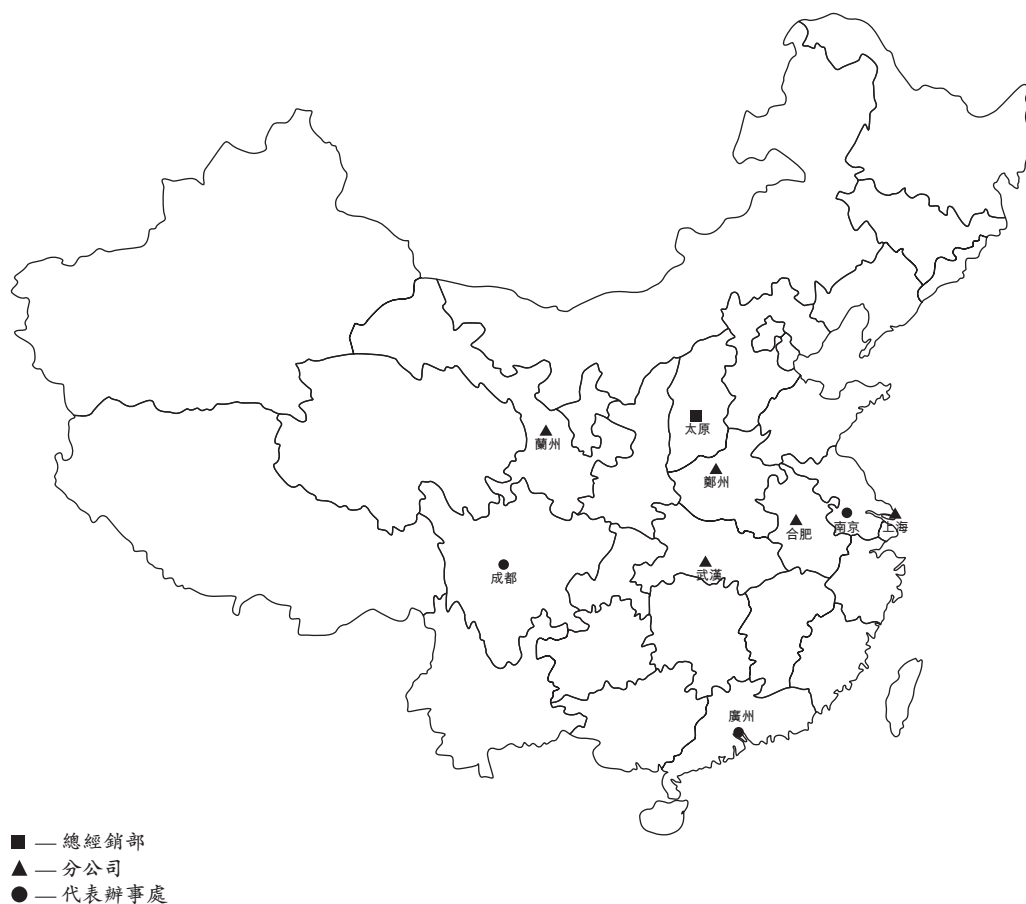
1. 東北地區涵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北地區涵括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3. 華中地區涵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及廣東省。
4. 西北地區涵括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5. 華東地區涵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安徽省、江西省及福建省。
6. 西南地區涵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銷售及分銷網絡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由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暫行)》，所有在中國的藥品生產企業僅可向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的企業銷售其產品。倘本集團欲將其產品銷售給醫院及藥品零售商店，則須透過中國各地持有《藥品經營企業許可證》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是通過中遠威藥業進行運作。中遠威藥業通過其所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和分公司，將產品銷售給該等批發商和零售商。中遠威藥業的分公司有權代表位於太原市的中遠威藥業總銷售部訂立合約，而代表辦事處的職能則主要與本集團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聯絡活動。各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的銷售代表均為中遠威藥業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威藥業策略性地在成都、廣州及南京設有三個代表辦事處，也在鄭州、上海市、武漢、合肥及蘭州設有五間分公司。

以下地圖顯示中遠威藥業在中國的分公司和代表辦事處的地理分佈：—

中遠威藥業的分銷網絡



各分公司和代表辦事處負責在由中遠威藥業總經銷部事先安排的一個指定地區內的銷售、推廣和售後服務。中遠威藥業各分公司和代表辦事處的銷售推廣活動除了與經銷商的聯絡以外，還包括執行部分地區性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提供例如健康諮詢和用戶訪問等售後服務。

中遠威藥業的銷售代表及銷售代理商

中遠威藥業的銷售代表

本集團的銷售董事連同15位地區銷售經理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96人的銷售代表隊伍，全部均策略性地駐守在董事認為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的中國主要大城市的五間分公司及三個代表辦事處。在甄選銷售代表時，中遠威藥業僅會考慮那些能夠令銷售董事及有關地區銷

售經理滿意地認為其有助及提升本集團銷售人員。作為中遠威藥業的全職僱員，中遠威藥業銷售代表的主要職責為維持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物色潛在的客戶以及協調本集團產品的運送和銷售款項的滙款。

為鼓勵各銷售代表，中遠威藥業於二零零零年初開始採取內部承包制。據此，總經銷部各銷售代表需每年向有關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呈交每年的銷售目標，並將轉呈中遠威藥業的總經銷部作考慮。此等銷售目標將於年終時用作檢討有關銷售代表的表現及釐定銷售代表的薪酬數額之用，而薪酬則根據有關銷售代表所實現的銷售總額介乎1.5%至5%的一個百分比而確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全部96位銷售代表所支付的薪酬數額約人民幣4,379,000元（約合4,125,294港元）。

中遠威藥業的銷售代理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的醫藥品批發商及零售商。此等批發商及零售商均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代理商。中遠威藥業與各銷售代理商均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有關銷售代理商承諾按年購買本集團若干數量的產品。為使本集團保持彈性及對市場情況變化作出反應，該等分銷協議、有關的銷售目標以及本集團產品銷售價均按年確定。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遠威藥業在中國有合共96位銷售代理商。向此等銷售代理商銷售所得的營業額分別佔同期約100%及約99.2%。當產品送達本集團的銷售代理商並由其接收時，本集團即確認為其營業額。除非送達產品的產品質量有問題，本集團一般不接受退貨。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向銷售代理商重新送出相同數量的貨品以取代該批次貨。

為保證本集團各銷售代理商盡職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以及防止進行跨越地區的不正當競爭，各銷售代理商均需向中遠威藥業支付一項銷售保證金。該數額乃根據其與中遠威藥業建立合約關係的首年所下按每盒36粒裝「溶栓膠囊」以人民幣5元（約合4.7港元）計算的購

貨定單釐定。中遠威藥業銷售代理商須支付因所下的額外定單而導致的額外保證金數額。然而，倘比對以往年度，銷售代理商所下購貨定單出現不足則其將不會獲退回保證金。

倘有關銷售代理商違反所訂立的有關分銷協議，則其保證金可能被沒收。在其他情況下，該保證金將於銷售代理商與中遠威藥業的合約關係被終止後的一年內退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因違反分銷協議而導致保證金被沒收的情況。

信貸政策

當銷售代表接到其所負責地區內的銷售代理商所下的購貨定單時，購貨定單的一份副本會送交中遠威藥業的銷售總辦事處。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在「款到發貨」的基礎上進行。本集團在收取銷售代理商的滙款後，安排在收取購貨定單的三天內向銷售代理商送交產品，並由中遠威藥業直接向銷售代理商發出有關的銷售發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現金銷售約人民幣69,711,000元（約合65,672,162港元）及約人民幣142,725,000元（約合134,455,959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5%及約99%。對於其信譽及付款記錄令本集團滿意的銷售代理商，則按其個別財政狀況可獲授一或兩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亦會向銷售代理商要求取得彼等財政狀況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本集團將會繼續其現時的信貸政策，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進行其業務營運。

為改善其現金管理，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本集團兩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的財務委員會。該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財務規例的執行及審閱與財務有關的建議。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僅約人民幣2,977,000元（約合2,804,522港元）和約人民幣4,448,000元（約合4,190,297港元）。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壞賬撥備。董事認為催收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並無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亦是銷售代理商）的銷售量分別佔其總銷售量約24%及約17%。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此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由全國性的廣告項目和宣傳活動以及在中國若干主要省、市進行的地方性的廣告和宣傳活動組成。中遠威藥業的總經銷部策劃和執行全國性廣告和宣傳活動，而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則協調其地區的地方性廣告和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的各銷售代理商亦在中遠威藥業的協助下（為及當需要時）負責進行地方性的廣告和宣傳活動。

中遠威藥業的全國性廣告項目及宣傳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均作為銷售費用扣除。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數分別約人民幣30,527,000元（約合28,758,361港元）和約人民幣32,813,000元（約合30,911,917港元）。

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進一步推廣其產品，各銷售代理商及中遠威藥業（透過本身及有關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發起了地方性的廣告活動，並就此中遠威藥業支出合共約人民幣6,500,000元（約合6,123,410港元）。為鼓勵銷售代理商進行地方性的廣告和宣傳活動，中遠威藥業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以「溶栓膠囊」產品作為補償銷售代理商所產生的部分廣告和宣傳費用（補償以相同銷售價格為基礎釐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地方性的推廣活動，已扣除的補償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2,317,000元（約合21,024,023港元），即佔本集團廣告開支總額約68%。

董事相信加強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將可提高對「溶栓膠囊」的產品認知及繼而增加本集團的銷售。

研究和開發

目前，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業務注重提高「溶栓膠囊」的質量及擴大其適用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名人員從事研究和開發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耗資約人民幣600,000元（約合565,238港元）及約人民幣530,000元（約合499,293港元）以改善其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新產品的研究。

除自身的研究和開發工作以外，本集團還與福建師範大學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根據中遠威藥業與福建師範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簽訂的一項協議，已與福建師範大學生

物工程學院共同組建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研發中心」），對生物工程藥物及有關產品進行研究和開發以及產業化。

根據該項協議，福建師範大學負責為研發中心提供辦公室、科研用實驗室以及設備，並為研發項目配備足夠的專業研究人員及組織實施研發項目。中遠威藥業負責在研發中心成立後的首三年內，每年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的研發經費。在研發中心成立後的第四年起，中遠威藥業每年提供的研發經費的具體數額將根據首三年研發中心的運作情況和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由雙方確定。

雙方已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研發中心的具體管理工作，包括提出研發項目的詳細計劃以及研發經費的使用計劃等等。該委員會由七人組成，其中福建師範大學委派四人，而中遠威藥業委派三人。該共同管理委員會的重大決定應經全體成員三分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研發中心有關項目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然而，中遠威藥業將擁有對該等研發成果的優先使用權，包括：本集團有權對研發中心的項目遴選和確定提出意見；有權選擇本集團需要的研究成果；及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優先取得某項研究成果的開發生產權。若中遠威藥業書面明確表示不予採用，該等研發成果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所產生的收益由福建師範大學佔60%，中遠威藥業佔餘下40%。若中遠威藥業行使優先使用權時，福建師範大學應享該研發中心的利益由雙方在當時議定。該研發中心還將根據中遠威藥業的要求，對其員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中遠威藥業與福建師範大學亦簽署了一份「科研技術合作協議書」，同意合作進行葡激酶新藥的研發和產業化。葡激酶是一種基因工程的溶栓藥物。有關此項目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根據該項協議，中遠威藥業投入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作為前期費用，以資助葡激酶項目的研究和試驗工作。在該項目獲得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文後，雙方亦將合作進行 SAK 臨床應用研究，並考慮成立合營企業對該項目進行開發。

董事認為，與福建師範大學的類似合作將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從而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新產品開發的進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就進行「溶栓膠囊」的臨床實驗訂立了一份臨床實驗協議。董事相信，此項臨床實驗將可進一步證明「溶栓膠囊」產品的療效，並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價格管制

中國政府部門對在境內銷售的藥品的價格進行管制。在新藥上市前，廠家需向當地物價管理部門提供生產成本等資料，而物價管理部門將酌情釐定該藥品的含稅出廠價、含稅批發價及零售價。藥品上市以後，當地物價管理部門也會不時要求廠家調整藥品售價。

「溶栓膠囊」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根據山西省物價管理局發出的《關於降低我省部分中成藥價格的通知》，「溶栓膠囊」被要求降價，含稅出廠價、含稅批發價及零售價的平均降幅分別約3%。零售價、含稅出廠價和含稅批發價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生效。董事相信，此次降價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而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

「溶栓膠囊」的最主要成份來自中藥「地龍」，即蚯蚓。生產所需的蚯蚓是一種名為「赤子愛勝」的雙胸蚓，是從日本引進的優良品種。該等蚯蚓在冬季進入休眠期，不宜採集和加工。本集團的策略一般在每年冬季到來前即購備足夠數量的蚯蚓及在購備後即時加工成為蚯蚓粉劑，以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活動不受影響。蚯蚓粉劑一般可儲存約10年仍有效力。一般而言，透過速凍工序生產每公斤蚯蚓粉劑需使用20公斤蚯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消耗的蚯蚓總量約180噸及約393噸。

為保證穩定的蚯蚓供應，中遠威藥業與在北京、天津、無錫和大連的四家蚯蚓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第三者）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目前所用的所有蚯蚓均在中國養殖。中遠威藥業會使用冷藏車將速凍蚯蚓從供應商運往位於甘肅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兩家委託加工方。此兩家委託加工

方於速凍蚯蚓到達後將速凍蚯蚓加工成為蚯蚓粉劑。隨後，蚯蚓粉劑就會被運往及儲存於中遠威藥業的太原市倉庫。中遠威藥業需於蚯蚓運送後支付。所有供應商均為各地的蚯蚓養殖場。

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商按年訂立合同，以固定每年的蚯蚓購買數量、購買價格和供貨時間。購買價格一般參考上一個合同履行完畢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公斤清洗乾淨的蚯蚓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人民幣38.5元（約合36.3港元）及約人民幣34.0元（約合32.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蚯蚓的價格未受重大波動。為保證蚯蚓的質量，中遠威藥業已在這四家供應商的養殖場派駐技術人員。

除了向上述四大供應商採購外，為及時滿足其生產所需，中遠威藥業也會視乎需要向其他適合的供應商採購蚯蚓。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蚯蚓粉劑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1,728,000元（約合11,048,516港元）及約人民幣24,414,000元（約合22,999,529港元），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之約53%及約55%。

除蚯蚓粉劑外，本集團也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例如：包裝材料、試劑、淀粉、二氧化矽及其他中藥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所有這些其他原材料採購方面的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1%及約22%。本集團所有原材料均在國內採購，付款方式根據各供應商的要求或採用先由中遠威藥業付款後發貨，或由中遠威藥業下新訂貨單時支付前一次貨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人民幣7,586,433元（約合7,146,899港元）及約人民幣7,961,000元（約合7,499,764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33%及約12%。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人民幣2,518,232元（約合2,372,333港元）及約人民幣3,767,000元（約合3,548,752港元），佔同期內本集團總採購量約12%及約6%。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此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雖然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貨合同，以求在以具競爭力價格取得優質供應方面保持靈活性，但是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有密切及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預料本集團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方面，也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生產及 GMP 標準之遵循

「溶栓膠囊」的生產工序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乾凍工序和填充膠囊及包裝工序。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溶栓膠囊」的全部凍乾工序是由兩位已與中遠威藥業建立約五年業務關係的獨立委託加工方以委託加工的方式全部在寧夏回族自治區和甘肅省完成，而填充膠囊和包裝工序是由兩位獨立委託加工方全部在山西省完成。除現時由其中一家委託加工方所使用的若干包裝設備外，本集團概無擁有用作生產「溶栓膠囊」的其他生產設施。作為品質控制工序的部份，中遠威藥業派駐合資格技術人員在加工現場控制關鍵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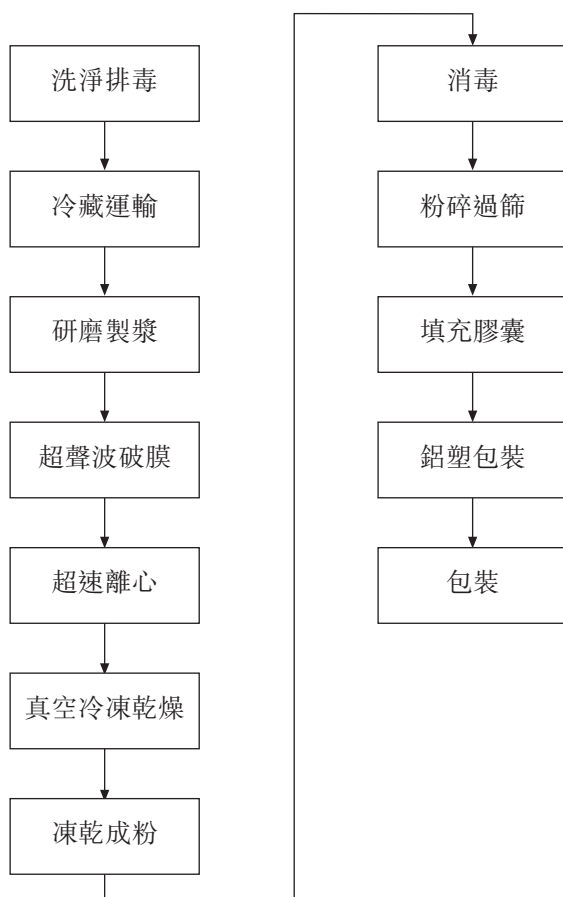
將生長成熟的蚯蚓就地清洗後，然後放入特製的處理液中，使其吐出體內的毒素和雜質，再經沖洗後速凍。速凍後的蚯蚓用冷藏車從蚯蚓供應商生產基地運往委託加工工廠，以完成凍乾工序。在凍乾過程中，先把洗淨的蚯蚓研磨成漿，然後經超聲波破膜、超速離心及真空冷凍乾燥等工序，製成凍乾粉。中遠威藥業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與寧夏薩迪奧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薩迪奧生物」）及甘肅陸洋凍乾製品廠（「陸洋製品廠」）訂立委託加工協議，委託兩廠進行全部凍乾工序。該等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續期。雖然兩項委託加工協議並無包括保密條款禁止披露「溶栓膠囊」的生產程序，董事相信「溶栓膠囊」已被國家藥監局列入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有關生產「溶栓膠囊」所用的藥方及生產技術應受保障。與陸洋製品廠訂立的委託加工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屆滿，而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生產廠房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底投入生產，故現不擬與陸洋製品廠續訂委託加工協議。然而，董事或會在有需要時再委託陸洋製品廠進行加工。與薩迪奧生物訂立的委託加工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而董事擬在屆滿日前與薩迪奧生物商討協議續期事宜。董事認為現時在中國有足夠的委託加工方可供本集團選擇。

凍乾粉隨後會被運往山西廣譽遠和山西黃河中藥有限公司（均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並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進行消毒、粉碎過篩、填充膠囊、包裝及裝箱。此兩家已與中遠威藥業建立分別約五

年及約三年業務關係的委託加工方已與中遠威藥業訂定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七年及五年的加工合同，惟受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書所限。委託加工協議禁止委託加工方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生產「溶栓膠囊」所使用的有關配方及生產技術。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整個生產工序均由四家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者委託加工方加工完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7,608,000元（約合7,167,216港元）及約人民幣12,862,000元（約合12,116,816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4%及約29%。同期內支付予最大委託加工方的委託加工費分別約人民幣3,929,000元（約合3,701,366港元）及約人民幣8,422,000元（約合7,934,056港元），佔同期內本集團應付委託加工費總額約52%及約65%。

下圖為「溶栓膠囊」的生產過程：—



所有生產工序以及與委託加工方的相關溝通由中遠威藥業生產部控制和安排。產量則通常按照中遠威藥業銷售部提供的以客戶訂貨量為基準的月度銷售計劃來制定。本集團產品可有效保存兩年。

目前，為中遠威藥業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所有委託加工方均尚未達到國家藥監局要符合 GMP 標準的要求。董事認為，倘國家藥監局向這些委託加工方設定任何 GMP 標準的時間期限時，即使這四家委託加工方中的一家或幾家屆時沒有實現 GMP 標準，國內亦有其他已符合 GMP 標準的醫藥委託加工方可供中遠威藥業選擇。

為降低生產成本以及加強產品質量控制，中遠威藥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山西省太谷縣以人民幣1,250,000元（約合1,177,579港元）的代價購買一幅約33,26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符合 GMP 標準要求的生產廠房。該幅土地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預計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將約為16,0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山西省藥監局的醫藥規劃及設計組已完成生產廠房的設計及規劃，而山西省藥監局並將監察整個建造及設備裝置的程序。按使用率約為75%計算，預期生產廠房的年產量約為10,000,000盒「溶栓膠囊」。董事預期，該等生產廠房的建設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二年通過 GMP 標準驗收。其後中遠威藥業將可自行生產其本身的醫藥產品。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能於各個生產工序保持品質是中遠威藥業達致長遠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雖然「溶栓膠囊」的生產工序目前是由獨立委託加工方承擔，但中遠威藥業已採納了一套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產品質量符合中國藥品監管機構的要求。

在原料供應方面，中遠威藥業已在原料供應商的養殖場派駐技術人員，負責蚯蚓飼養和各個主要加工步驟的品質控制。在生產的委託加工方面，中遠威藥業已在委託加工廠家派駐技術人員，監督及確保委託加工廠家按照中遠威藥業提供的委託加工工藝標準進行生產產品，並按照衛生部頒發的化驗方法對「溶栓膠囊」的質量進行檢驗。

本集團業務

「溶栓膠囊」的品質控制主要由中遠威藥業的生產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威藥業共有6名生產部副經理和25名監管人員負責產品的品質控制，其按主要生產工序的劃分如下：—

	副經理	監管人員
購買蚯蚓	2	10
原漿處理及冷凍乾燥	2	4
「溶栓膠囊」生產線	1	7
其他原輔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1	4
合計	6	25

為了提高質量控制標準，中遠威藥業制訂了一系列的技術標準、工藝規程和規章制度，並對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對品質控制的認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遠威藥業從未因產品質量出現問題而遭受任何投訴或任何退貨，也從未涉及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知識產權

「溶栓膠囊」是以「」為商標出售。該商標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註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中遠威藥業亦於中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申請一項「溶栓膠囊」外觀包裝設計的專利權，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專利權。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內。

「溶栓膠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所屬中藥品種保護審評委員會的「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的認證。該行政保護期的範圍涵蓋中遠威藥業在生產「溶栓膠囊」時所使用的配方及生產技術。行政保護期為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屆滿，並可申請延續七年。

在行政保護期內，中遠威藥業為國內唯一生產「溶栓膠囊」的合資格生產商。

競爭

「溶栓膠囊」可用於治療血栓類疾病，即心腦血管疾病的主因。董事認為，國內外生產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品很多，例如：t-PA (組織纖溶酶原激活物)、Rt-PA (重組纖溶酶原激活物)、東陵克栓酶、鏈激酶、普恩復、步長腦心通，及地奧心血康等等。然而董事相信，由於心腦血管疾病是國內外發病率較高的疾病，相關藥物都有潛在市場。

然而，董事認為「溶栓膠囊」與上述其他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品在藥理、療效、銷售及定價方式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這些產品可能不會對「溶栓膠囊」構成直接競爭威脅。董事亦認為，目前國內外尚未有已被列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並與「溶栓膠囊」同類可治療心腦血管疾病且療效相似的中藥產品。「溶栓膠囊」的特點及療效，亦預期將加強其競爭優勢。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遵守各項由國家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並敦促原料供應商和委託加工方也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曾因違反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所頒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而遭受起訴或處罰。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固定資產的損失投保。除汽車保險外，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第三者賠償保險，以彌補有關人身傷害或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變壞所導致的任何索償。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遇過任何第三者責任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透過經營內的嚴謹品質控制，有效控制產品責任上的風險。此外，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必須符合其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的品質標準方可取得和繼續擁有生產、銷售和分銷該等產品的證書、許可證和批文。董事相信，在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 中國，產品責任索償並不普遍。

關連交易

董事並不預期在重組及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會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訂立構成一項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任何交易。倘出現任何關連交易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有關申報、披露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自中遠威藥業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以來，本集團積極開發「溶栓膠囊」的研究、開發及銷售的業務活動。此等積極拓展業務可分類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產品及生產；
- 市場推廣及銷售；
- 研究和開發；及
- 人力資源及調動。

以下為各項積極拓展業務的詳情：—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期間	重要活動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九九九年二月，中遠威藥業增加註冊資本達到300,000美元； — 一九九九年九月，中遠威藥業與福建師範大學生物工程學院簽定關於葡激酶新藥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的合作協議；及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中遠威藥業增加註冊資本達到1,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與福建師範大學組建「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及 — 委聘香港大學醫學院臨床實驗中心為「溶栓膠囊」臨床實驗開發一項治療方案。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繼續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進行商談；及 — 繼續與中國其他研究院尋求合作機會。

產品及生產

期間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活動

- 一九九九年五月，與寧夏薩迪奧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建立委託加工關係；
- 一九九九年五月，「溶栓膠囊」被列為中華醫學會的重點推廣工程項目；
- 一九九九年六月，「溶栓膠囊」通過美國海關及 FDA 進口許可，獲准在美國上市銷售；
- 一九九九年九月，國家藥監局屬下中藥品種保護評審委員會將「溶栓膠囊」列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保護期七年；
- 對在山西廣譽遠的「溶栓膠囊」包裝生產線進行改造，增加激光印字機等設備，以加強產品質量管理，打擊市場上的假冒產品；及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中遠威藥業以「溶栓膠囊」的外包裝盒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申請外觀包裝設計的專利權，獲得受理。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山西省太谷縣購置一幅約33,26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建立符合 GMP 標準的生產廠房。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中遠威藥業開始在山西省太谷縣興建符合 GMP 要求的生產廠房；及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中遠威藥業取得更新的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市場推廣及銷售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業務主要包括大力發展其銷售網絡，廣告媒體宣傳和贊助社會公益活動等。

期間	重要活動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開始在浙江、山東、湖南、四川、貴州、北京及廣東等十家地方電視及中央電視台播出電視廣告； — 開始在《人民日報》、《大公報》及《中國消費者報》等全國性報章投放廣告； — 對已建立的銷售網絡進行完善和整頓； — 分公司和代表辦事處增至八家，並開始與在香港、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美國的藥品經銷商在業務上展開接觸，並計劃拓展國外市場；及 — 籌建臨床市場部，配合未來的新產品，直接開發醫療機構客戶。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中遠威香港，負責「溶栓膠囊」在國外的營銷推廣；及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臨床市場部。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籌備加強在香港推廣「溶栓膠囊」的市場推廣活動。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數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可行日期
總經銷部	1	1	1
分公司	3	5	5
代表辦事處	3	3	3
合計	7	9	9

研究和開發

期間	重要活動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九九九年十月，在上海市中西醫結合醫院進行「溶栓膠囊」對30例肢體缺血病的臨床觀察；及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蘭州軍區醫院進行「溶栓膠囊」的治療腦梗塞療效觀察。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進行左側顳葉皮層梗塞與「溶栓膠囊」作用的研究；及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委聘香港大學醫學院臨床實驗中心為「溶栓膠囊」的臨床實驗開發一項治療方案。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香港大學訂立臨床實驗協議；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人力資源及調配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49名、186名及1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按職能分析如下：—

僱員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90	111	111
生產	29	32	32
研究和開發	10	15	15
行政和管理	20	28	30
合計	149	186	188

業務目標聲明

以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而提供。根據該規則，本公司須詳述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前瞻性期間」）的業務目標及實踐該等目標的策略建議。有關前瞻性期間的資料包括按董事的信念，以及按董事的假設及目前所擁有的資料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及預測（包括企業目標及實踐該等目標的策略）。雖然董事相信其預測乃基於合理的假設，但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將能實現。本集團的業績有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導致其業績與本公司作出或代表本公司作出的前瞻性陳述產生重大分歧。

競爭優勢及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多種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將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重點領域。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下列的競爭優勢：—

- 「溶栓膠囊」為一個「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據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溶栓膠囊」的配方及生產技術均受保護。「溶栓膠囊」已通過美國海關及 FDA 的進口許可。董事相信，兩者皆增強及將持續增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品市場的競爭能力；
- 本集團的「溶栓膠囊」已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預期該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和收入來源；
-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廣泛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覆蓋範圍；
- 本集團與中國國內醫藥研究機構的合作，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及加快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過程；及
- 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生產和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工序的改進及本集團新產品的推廣。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和推廣中藥產品和生物製藥產品，以迎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之預期不斷增加的需求。

董事已制訂了如下的業務目標：—

- 專注於深入研究和開發心腦血管藥品，尤其是「溶栓膠囊」以順應對該等產品預期增加的需求；
- 完善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加強以中國醫療機構為目標的本集團銷售力量並拓展海外市場；
- 開拓產品組合，為本集團開創其他的收入來源；及
- 通過收購、合併及／或聯盟等各種合作方式，與其他醫藥生產企業及機構進行合作，務求協同受益。

實施計劃

為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達成以下目標。此等目標及預計達成有關目標的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而制訂，惟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制，尤其是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假設大部份均未經驗證，故最終可能並不正確。因此，本公司有可能無法在預定時間內達成現時的目標，亦可能完全無法達成該等目標。

以下實施計劃乃由配售所得款項以及從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獲得的款項支付。

繼續擴展「溶栓膠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溶栓膠囊」的銷售額已達到約人民幣82,358,000元（約合77,586,434港元）及約人民幣144,176,000元（約合135,822,892港元）。根據市場分析，董事相信「溶栓膠囊」的業務仍有進一步發展的潛力。

近年來，隨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國內居民心腦血管疾病的發病率呈現穩步增長的趨勢，成為威脅市民健康的重要疾病。雖然國內已有大量相關的治療藥物，但由於心腦血管疾病本身的複雜性，各類治療藥物的發展空間仍很大。

「溶栓膠囊」不僅適用於治療各類血栓類疾病，而且其活血化淤的功能對冠心病、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亦有輔助療效。加上其作為膠囊製劑的方便性，使其適合心腦血管疾病患者和希望採取預防心腦血管疾病措施的人群使用。

本集團較注重長江以北地區的市場開發，這主要是由於董事認為華北地區居民因其生活飲食習慣的原因具有較高的血栓類疾病發病率。董事亦注意到華南地區也具有上升的血栓類疾病發病率。董事相信，「溶栓膠囊」在長江以南地區的市場潛力亦相當可觀。董事計劃加強在上海設立的地區營銷中心的營銷力量，並增加廣告宣傳活動，拓展在華東和華南地區的市場。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海外市場的開拓。本集團計劃透過中遠威香港在香港法例容許下接觸香港當地的經銷商和傳媒，以提高「溶栓膠囊」在香港的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如美國、菲律賓及日本。本集團正尋求有關海外機關的入口許可。

建立研究和開發中心以開發新中藥和生物製藥項目

為改善現有「溶栓膠囊」的品質及開發新用途，本集團計劃與國內若干具備較強研發實力的研究及開發機構合作以開發中藥和生物藥品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和福建師範大學訂立協議，與該大學生物工程學院共同組建「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根據上述達成的協議，本集團於首三年每年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的資金，用於研發中心的建設和項目的研究。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研發中心科研成果及遴選和確定研發中心的項目；本集團需要的研究成果；在同等條件下，某項研究成果的開發及生產權。對於本集團認為不需要的研究成果，研發中心可以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但本集團將獲得相關收益的40%。有關協議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研究和開發」內。

研發中心短期計劃開發的項目包括：人重組葡激酶、人重組骨生成素以及巴西蘑菇多糖等。

業務目標聲明

董事相信，該研發中心的建立為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加強本集團的新藥研發能力。

除了建立研發中心外，董事亦會考慮在中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物色收購已或幾乎開發完成或接近商業生產的新藥項目的專利權或生產經營權。

完成新藥產品的產業化

葡激酶項目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中遠威藥業與福建師範大學簽定關於葡激酶新藥研發及產業化的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已投入人民幣1,000,000元(約合942,063港元)作為項目的前期開發費用，並會協助福建師範大學的葡激酶項目取得新藥證書。除此前期開發費外，本集團就葡激酶項目概無其他財務承擔。福建師範大學承諾在該項目獲得新藥證書後，與本集團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以完成對該項目的產業化，其中福建師範大學以其專利技術入股佔20%，本集團佔其餘80%股權，合作期定為10年。福建師範大學亦承諾不再就此項目與任何第三方發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葡激酶是一類基因工程藥品，是國際上正處於開發階段的第三代溶栓藥物，對若干種類的血栓溶解作用特別強，可用於治療心肌梗塞、肺、腦血管栓性栓塞，血液透析通路中血凝塊、纖維外科吻合口血栓，以及眼內積血和滲出等疾病。董事認為，目前國內外市場尚無葡激酶藥物，而葡激酶作為一種高效的溶栓藥物，具備良好的應用前景。

該項目目前已經基本完成臨床前藥理、毒理、藥效等新藥檢定測試工作，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前將臨床應用樣品和其他有關材料上報國家藥監局。董事預計此項目最快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完成臨床試驗並獲得新藥證書及開始試生產。

胞必佳項目

本集團就建議參與新抗腫瘤藥物胞必佳或紅色諾卡氏菌細胞壁骨架的開發和產業化項目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進行初步商談。「紅色諾卡氏菌細胞壁骨架」是一種新型的抗腫瘤藥物，具有抑制癌細胞生長、增強細胞免疫活性、防止手術後腫瘤復發和腫瘤轉移的功

能，能延長癌症患者的生存期。目前胞必佳已由中國的唯一獲授權生產商，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凍乾粉針劑生產已通過 GMP 標準驗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財務承擔。

本集團計劃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進一步商談，商討建議參與胞必佳項目或建議購入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由於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磋商目前僅屬於初步階段，故並未達成任何協議。董事未能保證本集團將參與此項目。

進一步完善分銷網絡

董事相信，醫藥企業的成功，除依賴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外，廣泛有效的分銷網絡的亦很關鍵。

本集團以往注重發展面對醫藥批發商和零售商的分銷網絡。董事認為，在國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實施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分類管理的辦法以後，本集團已建立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必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雖然本集團現有的產品「溶栓膠囊」較適合目前以批發商和零售商為主的網絡，但董事亦注意到，本集團未來的新產品未必適合由現有的銷售網絡來推廣，這主要是指那些售予醫療機構的處方藥。為加強本集團面對大型及中型醫療機構的銷售能力，以適應本集團未來數年發展新的處方藥產品，本集團已着手改組其銷售部門，將原先的銷售部分拆為臨床市場部和非處方市場部，並計劃招募和培訓一批面對大型及中型醫療機構的專業銷售人員。

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對批發商和零售商的銷售及分銷支持和對當地用戶的售後服務，包括常年開通的諮詢熱線、幫助批發商和零售商培訓銷售人員等。

為發展海外市場，本集團除依賴中遠威香港作為其產品代理商，更計劃在美國及德國委任藥品經銷商，藉以開拓美國及歐洲市場。

建立自有的生產廠房，使本集團的生產符合 GMP 標準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生產活動依賴對外委託加工商，本集團本身並不擁有完整的生產基地。根據以往的經驗，該等經營策略賦予本集團較大的靈活性，包括：容許本集團避免維持龐大的生產員工隊伍、承擔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損耗及支付大量的資本性支出，並可利用中國目前藥品生產委託加工能力供應過剩的條件獲得較低廉的委託加工成本等等。然而，該等經營策略亦存在若干缺陷，包括生產條件不穩定、質量控制難度大及核心技術易洩密等。

本集團計劃在未來適當的時候，配合新藥項目，通過各種方式建立較穩定的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基地。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新的GMP 標準工廠及／或收購已完成GMP 標準工廠等。

在「溶栓膠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建立符合 GMP 標準的生產廠房，預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建成。董事預計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成本將約為16,0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在建立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廠房前，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目前的生產安排，仍會以委託加工作為主要生產方式。董事相信，目前中國有足夠的委託加工商可供本集團選擇。

實施步驟

為達到上述實施計劃，本集團計劃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月份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施上述計劃如下：—

	研究和發展	銷售和市場推廣	生產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 發展國內分銷網絡，加強在上海和太原地區營銷中心的作用。	— 完成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的設備訂購。
	— 葡激酶項目前期臨床試驗、送報及樣品準備。	— 初步選定地區代理商，開始「溶栓膠囊」在亞洲地區的出口銷售。	— 完成建設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
	— 香港大學醫學院臨床試驗中心開始「溶栓膠囊」臨床試驗。	— 指派藥品經銷商為「溶栓膠囊」在北美銷售作準備。	
	— 繼續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進行合作磋商。	— 加強在香港的市場推廣活動。	
	— 繼續尋求機會與其它研究機構或藥品生產廠家進行合作。		

業務目標聲明

	研究和發展	銷售和市場推廣	生產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 葡激酶申報國家新藥證書。 — 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達成合作協議。	— 委派藥品經銷商為「溶栓膠囊」在歐洲銷售作準備。 — 設立臨床市場部開始推廣胞必佳產品。	— 在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開始設計或收購葡激酶生產綫。 — 在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通過 GMP 標準驗收。 — 在山西省太谷縣開始「溶栓膠囊」的試產。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 繼續葡激酶臨床試驗。	— 「溶栓膠囊」在歐洲上市。	— 在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完成建設或設計葡激酶生產綫。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繼續開展研究工作。 — 完成葡激酶項目臨床試驗，並獲得國家新藥證書及試產許可證。	— 葡激酶產品上市。	— 在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完成建設葡激酶生產綫；GMP 標準驗收，試產開始。 — 正式開始生產葡激酶。

業務目標聲明

	研究和發展	銷售和市場推廣	生產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 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 心繼續開展研究工 作。	— 成立四個額外銷售代 表辦事處以繼續開發 國內分銷網絡。	— 增加位於山西省太谷 縣的生產基地的每年 生產量。

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下文載列出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般假設：—

-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內，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內，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現時的利率或外幣滙率並無重大變動。

特定假設：

下文載列出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的特定假設：—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客戶會不斷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本集團能夠令傳統中藥及開發心腦血管藥品的主要員工繼續為本集團効力；
-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重大逆轉；及
- 在有關期間就實行各個項目作出的可行性研究令人滿意。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發售新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提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其公司形象以及襄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的本集團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董事估計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約為53,3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詳情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不超過(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合計
開發新藥項目	0.95	1.88	1.88	—	—	4.71
建立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16.01	2.36	4.24	4.71	—	27.32
發展研究和開發中心	0.47	0.47	0.47	0.47	—	1.88
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分銷網絡	5.50	1.00	—	0.94	—	7.44
合計	22.93	5.71	6.59	6.12	—	41.35

董事擬將餘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倘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達成一項合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亦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亦不足以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業務目標。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參與胞必佳項目及達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可能額外分別需要最多約15,000,000港元及最多約9,000,000港元的資金。胞必佳項目的資金需求將視乎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磋商是否順利、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以及本招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的相同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務表現及純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內部產生的財政資源或透過銀行融資或在資本或債務市場上籌集資金或混合此等方法以滿足該等額外資金的需求。

倘本集團任何部分業務計劃未能實行或如期進行，則董事將謹慎評估當時情況，及或會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執行董事

鍾志孟先生，39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鍾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及公司策略。在九零年代初期，鍾先生參予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一九九五年五月，鍾先生創立中遠威藥業並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自此全力發展「溶栓膠囊」。彼從事業務發展及公司管理約10年，期間於行內取得豐富的關於醫藥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的經驗。鍾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老年保健協會副會長及中國老年基金會理事會理事等職。

張學敏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張先生襄助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統籌業務運作。張先生於廈門大學舉辦的一個專業培訓深造課程受訓及畢業。張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擔任多間中國貿易公司的管理職位，並取得豐富的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張先生出任中遠威香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醫藥和保健產品的國外營銷推廣。

鍾志剛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下屬中遠威藥業副總經理。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市場推廣業務。一九九六年三月，鍾先生加入本集團，任中遠威藥業副總經理，主管「溶栓膠囊」的銷售。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鍾先生加入中遠威藥業董事會。對於醫藥及保健產品在中國國內的營銷推廣，鍾志剛先生具有豐富的經驗。鍾先生為鍾志孟先生的胞弟。

謝曉東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下屬中遠威藥業副總經理。謝先生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國外銷售業務逾10年。謝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主修電機工程。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為中遠威藥業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峰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長期從事新聞工作，現任中國評論文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華聯多媒體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郭先生還兼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及北京台灣經濟研究中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

張祖珣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山西醫學院，現任北京首都醫科大學教授，多年來一直擔任高級生化及分子生物學教學工作。張女士長期以來從事血液凝固與纖溶方面的酶學研究，近年還擴展到細胞信號轉導等方面的研究。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以書面訂明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此等報告的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偉峰先生及張祖珣女士。

再者，董事會議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行的「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董事會指定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為此，董事會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將與監控委員會成員召開每月會議以商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公司管治事宜。

此外，執行董事亦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足夠使董事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事情給予意見。該等意見將包括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財政年度及其後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再度議決，彼將就對本集團經營為重大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控委員會呈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張元福先生，37歲，為本公司委任的公司秘書以確保本公司全部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存檔規定。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張

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並累積逾13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單炳偉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單先生曾擔任太原鋼鐵廠技術情報室科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單先生出任中遠威藥業的副總經理。

王淑蘭女士，6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王女士畢業於瀋陽藥學院製藥系抗生素專業，後加入太原製藥廠，其後並成為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十月，王女士加入中遠威藥業擔任總工程師，全面負責「溶栓膠囊」的研製開發和生產工藝。王女士在中西醫藥的研究開發和生產工藝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王女士還曾擔任過《中國醫藥》雜誌編委、山西省藥學會理事、太原市藥學會理事等職。

侯乃公先生，50歲，中遠威藥業副總經理。侯先生曾就職於安徽馬鞍山生化製藥廠，其後歷任副廠長。一九九八年七月，侯先生加入中遠威藥業，擔任副總經理，主管「溶栓膠囊」的生產。

楊春平先生，44歲，中遠威藥業總會計師。楊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歷任太原汾西機器廠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等職。一九九九年三月，楊先生加入中遠威藥業，全面負責中遠威藥業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王寶先生，35歲，中遠威藥業廣告總監。王先生畢業於太原市第二輕工業局職工學校主修內部設計。一九九九年五月，王先生加入中遠威藥業，擔任廣告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廣告策劃和具體執行。王先生在產品廣告策劃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88名僱員，按彼等職務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部門	香港的僱員數目	中國的僱員數目	僱員總數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109	111
生產	—	32	32
研究和開發	—	15	15
行政及管理	6	24	30
合計	8	180	188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受阻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間的關係良好。本集團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過程中的未經准許行為

自本公司開始籌備其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建議時，中遠威藥業不同層次的不同部門的若干僱員已參與籌備工作，而中遠威藥業太原市總經銷部的若干僱員（概無中遠威藥業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逐漸知悉本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計劃。因為他們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禁止中國居民以人民幣在中國認購中國以外地區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規定缺乏認識及理解，該等僱員錯誤地認為本公司計劃於創業板上市的方式乃與中國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的方式相似，並且本公司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發行若干供僱員認購的「僱員股份」。基於此誤解，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該等僱員向太原市總經銷部的一名部門經理表示擬認購該等「僱員股份」，部門經理在未徵詢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下收取該等僱員的若干款項，旨在為僱員認購本公司的「僱員股份」作為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太原證券監管特派員辦公室（「太原特派辦」）得悉中遠威藥業太原市總經銷部的若干僱員擬認購該等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及通知中遠威藥業有關此認購活動。董事會獲太原特派辦通知後隨即命令該部門經理停止認購活動及立即向僱員退還所有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太原總經銷部收取的所有款項已退還給有關僱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就上述太原總經銷部的認購活動向中遠威藥業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報批評聲明（證監國合字（2001）9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通報批評聲明是中國證監會可採取的最溫和行動。中國證監會亦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通報批評聲明是就有關上述認購活動的最終結論，中國證監會及／或太原特派辦不會就上述事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及董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在發生上述事件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立即解僱了中遠威藥業太原總經銷部之向同事收取認購款項的部門經理。此外，中遠威藥業並邀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員工提供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法律及法規課題的額外培訓，目的是防止將來發生同類

事件。培訓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中遠威藥業之太原總經銷部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主要講解中國及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主要分別。本集團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分區銷售經理均有出席該等研討會。

作為董事為加強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能力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份，董事已成立一個申報及監控系統。據此，本集團的各級員工須向其各自的直接上司呈交月度工作報告，確保各員工獲恰當督導及準確掌握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工作指引（該等內部政策及工作指引在發生上述事件後已作出了修改及整理），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每月均會審閱所呈交之工作報告。此外，董事要求中遠威藥業董事會每星期呈交工作報告。董事已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的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按月突擊到訪中遠威藥業以及其在中國各地的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以確保有效實施上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以及各員工均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工作指示，並建議本集團各級員工須編製月度工作報告，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則須按月巡視各地分公司及代表辦事處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該等建議。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改進政策及工作指示將達致加強本公司內部申報及監控系統的預防及監察功能的目的。

再者，董事會已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應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行的「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董事也會具體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申報及監控系統。為此，董事會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將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每月召開會議以商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公司管治事宜。

此外，執行董事亦將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得以妥善執行及足夠使董事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事項給予意見，而該等意見將包括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財政年度及隨後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董事會也進一步決議，彼將就對本集團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控委員會作出匯報。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為員工制訂有條件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節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購股權計劃」內。

其他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根據定額供款計劃和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金。本公司將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的數額則視乎個別僱員的年資和職位而定。本公司亦已遵照香港政府所制訂的有關參予及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規定。

競爭業務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鍾志孟先生是持有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5.8%的股東。該公司為持有江西力可生已發行股本25%的股東。本公司其他股東及江西力可生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江西力可生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青霉素等產品。鍾志孟先生並不參與江西力可生的日常經營和管理。由於江西力可生的產品與本集團所經營的產品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江西力可生兩者之間沒有直接競爭。

然而，現時並無任何禁止性規定（無論以監管或任何其他方式）足以阻止江西力可生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江西力可生目前並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非競爭承諾

鍾志孟先生已作出一項承諾，向本公司承諾鍾先生將盡其所能，除取得本公司的事前書面同意書，根據彼作為江西力可生的董事及股東所賦予的權利，促使江西力可生不可從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日期起至鍾志孟先生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最少35%投票權或股份終止在創業板上市，以兩者的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成立、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予、從事、牽涉、從中擁有利益或被僱用於任何業務、企業或項目，而該等業務、企業或項目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或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獨家產品）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
- (b) 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招攬、吸引或意圖招攬或吸引，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或已認定的未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招攬、吸引或意圖招攬或吸引其光顧，為了向該等客戶、顧客或已認定的未來客戶或顧客提供，或向該供應商取得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獨家產品類似、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服務。；及
- (c) 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設計、製造或供應任何產品，而在任何時間該產品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設計、加工、製造或供應。

鍾志孟先生在同一承諾書中承諾彼於未來將所有可能的投資項目或業務機會，而該項目是與本集團業務或獨家產品或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可能會構成競爭，首先轉介於本集團，並在本集團決定不作投資時，才轉介予江西力可生或其他公司。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後，下列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	緊隨 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的持股量 百分比
Montgomery Property (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後，下列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以上投票權，並將能以實際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直接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1)	禁售期 (由股份 於創業板開始 買賣的日期起) (附註3)
Montgomery Property (附註2)	450,000,000	75	6個月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1. 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而由聯交所批授的豁免，兩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已由聯交所批授的豁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再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35%。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加諸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後，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

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或於本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在(i)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隨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另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彼等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的投票權35%；及(iii)Montgomery Property 會於六個月期間內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人託管，及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託管，致使鍾志孟先生及 Montgomery Property 將共同維持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逾35%的投票權。

其他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新加坡發展亞洲承諾，除非取得新加坡發展亞洲的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在六個月期間內將有關證券質押、抵押、產生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利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其於六個月期間內，如將有關證券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資料；及如(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有關證券權益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有關出售通知。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將有關證券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其他有關資料；及如(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有關證券權益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有關出售通知。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立合同出售或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認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惟於日常業務中批授作為借貸附屬抵押品的債權證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配售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外。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0
459,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5,999,990
140,000,000 股將根據發售新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000,000

總計：

6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
-----------------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須不時將公眾持股量維持至其已發行股本的20%。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權利

配售股份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的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羣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有尚未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3,768,252港元），並以本集團的700,000美元（約合5,460,000港元）定期存款為抵押，年利率為7.25%。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悉數償還。

滙兌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賺取收益和產生成本與開支，而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然繼續。於本集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賬目將會以港元列值，股息亦會以港元支付。本集團現時無意採用任何以外幣為單位的衍生工具，以對沖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滙兌風險。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人民幣在經常賬目項下與外幣的可兌換性，本集團應可在外幣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公司間的債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74,000元（約合29,273,669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811,000元（約合10,184,644港元）、存貨約人民幣36,505,000元（約合34,390,014港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980,000元（約合19,764,484港元）及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員工款項等共約人民幣5,414,000元（約合5,100,33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3,768,252港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783,000元（約合8,274,140港元）、銷售代理商的保證金約人民幣19,306,000元（約合18,187,471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547,000元（約合9,935,94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設山西省太谷縣的生產廠房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3,77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811,000元（約合10,184,644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約合3,768,252港元）。該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悉數償還。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下列概要的編製基準乃假設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有關年度內均已存在，並須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其全文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1)	82,358	144,176
銷售成本	(22,208)	(44,328)
毛利	60,150	99,848
分銷及市場推廣費用	(34,191)	(38,148)
管理費用	(5,091)	(11,221)
其他經營支出	(1,274)	(1,029)
經營盈利	19,594	49,450
財務費用	(115)	(434)
除稅前盈利	19,479	49,016
利得稅支出	—	—
年度純利	19,479	49,016
股息	(5,810)	(28,000)
每股盈利(附註2)		
— 基本	4.2分	10.7分

附註：—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均來自銷售「溶栓膠囊」。
-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460,000,000股股份。

財 務 資 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此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約合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0,360	38,022
加：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業績	16,801	15,828
源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盈餘 (註1)	3,505	3,302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註2)	56,578	53,3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17,244	110,45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註3)	人民幣0.195元	0.184港元

註：—

1. 因本集團賬目內的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處理，故源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賬目。就有關該等估值而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2.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0.495港元，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額

本公司的銷售額全部來自銷售「溶栓膠囊」。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和中國稅項。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至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威藥業屬於外資獨資企業，故可自獲得盈利首年起計兩年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享受減半中國所得稅優惠。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是中遠威藥業開始獲利首個年度，因此中遠威藥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會計年度享受免稅優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約人民幣144,176,000元（約合135,822,892港元），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175%。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溶栓膠囊」銷售量大幅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毛利約人民幣99,848,000元（約合94,063,118港元），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66%。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36粒裝「溶栓膠囊」的銷售價由每盒人民幣42元（約合40港元）降至每盒人民幣32元（約合30港元），降幅約為24%。然而，銷售價的降價被銷售額上升約75%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及單位製造費用開支則下降約7%、5%及47%所抵銷。因此，在此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約73%下調約4%至約69%。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約人民幣38,148,000元（約合35,937,824港元），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費用約112%。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本集團以銷售佣金百分比的方式取代銷售人員的工資。因此，銷售費用所包涵的主要項目為廣告費及銷售佣金。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1,221,000元（約合10,570,890港元），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管理費用約220%。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註冊成立的中遠威香港在海外市場宣傳及推廣「溶栓膠囊」，以及增加地區性分公司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數目，而導致人員工資、交通費及業務招待費，以及本集團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34,000元（約合408,855港元），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財務費用約377%。財務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額比一九九九年全年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約合5,369,760港元），貸款額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約人民幣82,358,000元（約合77,586,434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產品的廣告宣傳，並完善銷售網絡，使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

毛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60,150,000元（約合56,665,097港元）。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增加而導致的生產規模效益，令本集團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下調，而毛利率則達至一九九九年約73%。

銷售費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費用約人民幣34,191,000元（約合32,210,080港元）。

銷售費用龐大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廣告費的投入，以提高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管理費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費用約人民幣5,091,000元（約合4,796,043港元），主要原因是地區分公司和辦事處的數目增加，以及本集團增聘全職僱員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15,000元（約合108,337港元），主要由於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貸款增加所致。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支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的任何款項，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的任何財政資助及擔保，其控股股東亦並無將股份作任何質押以取得債項、擔保或本集團其他承擔支持的抵押，亦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以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

於中國擁有的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市和江蘇省南京市分別擁有七個住宅單位及一個辦事處。位於上海市的各住宅單位已獲得由上海房屋及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合法擁有該等住宅單位，並可以自由地轉讓、出租或按揭。位於南京市的辦事處的購買價已全數繳清，而本集團正為該物業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可預知的法定事由阻礙本集團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及當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後，本集團可自由地轉讓、出租或按揭該單位。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上述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204,000元（約合3,018,37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擁有一幅面積約為33,260平方米可作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建設符合 GMP 標準的生產廠房。該幅土地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得山西省太谷縣土地及礦產資源局發出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可以自由地轉讓、出租或按揭該土地使用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該幅土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3,930,000元(約合3,702,308港元)。有關該幅土地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上海商品房出售合同，本集團為其上海市分公司購入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國際醫藥貿易大廈24樓面積合共為933.6平方米的六個辦公室單位，總代價為人民幣11,838,170元(約合11,152,303港元)。上海市辦公室單位的購買價已全部繳清，本集團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可自由地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計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12,370,000元(約合11,653,321港元)。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四川省成都市、湖北省武漢市、甘肅省蘭州市、廣東省廣州市及山西省太原市租用七處物業，作為辦公室。該等物業均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租出。

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5室。該辦事處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租出，月租為6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物業估值

本集團所佔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值為人民幣19,504,000元(約合18,373,999港元)。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中向本集團當時唯一股東 Scylla Assets Limited 宣派及支付股息總額人民幣28,000,000元（約合26,377,767港元）。就派發該股息而言，並無作出亦無被要求作出任何特殊貸款安排。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會派付相近金額或以相近比率支付股息，因此上述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董事認為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款額將視乎（包括其他）本公司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供分派盈利數額、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董事目前預期不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倘於將來派發股份，預計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個年度的九月及四月左右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佔整個年度預計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現有銀行備用額度、內部產生資金及預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逆轉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逆轉。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及按本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本公司提呈新股以供認購及 Montgomery Property 提呈待售股份以供出售。此外，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並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天內期間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發行總數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15%。待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或以前(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加上達成若干其他條件後，各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依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乃屬個別性質，非屬共同及個別，且倘於緊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則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可全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商的責任：—

- (a) 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遭違反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構成重大影響者；
- (b) 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內予以披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發生該等事宜會對配售構成重大影響；
- (c) 新加坡發展亞洲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新加坡發展亞洲認為就配售而言任何重大的方面已屬或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

- (d) 發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逆轉而新加坡發展亞洲認為該等逆轉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者；及
- (f) 出現單一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乃有關或因應以下情況而出現：—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當地或全國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效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方式作出重大修改；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紛亂、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香港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市況；或
 - (v)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該等變動會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

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進行配售乃屬不智或不當；或
- (c) 對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所作出的影響，令其任何部份不能按其條款履行。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所作的各項承諾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總包銷佣金，每位包銷商並從中支付其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另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收取有關配售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配售有關的費用，以及根據重組而轉讓股份時有關的香港印花稅估計共約16,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93.3%應由本公司支付而6.7%應由 Montgomery Property 支付。

保薦人協議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時，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協定的保薦費用。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ii)應付予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保薦人的顧問與文件處理費；及(iii)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保薦人協議(據此，新加坡發展亞洲將獲聘為本公司的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擁有的權益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擁有任何配售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新加坡發展亞洲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為免混淆，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配售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取得成果而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發售成功費)。

新加坡發展亞洲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發售價

申請人應付的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現金，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每手5,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額為2,500.00港元。

配售的條件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或其他途徑被終止，在各種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被有效豁免，則屬例外)履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三十日的日期)。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履行或豁免，則配售即告失效，而聯交所亦會即時獲通知。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址上發表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以配售方式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4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 Montgomery Property 提呈1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配售已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包銷商現正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個別投資者收集彼等對根據配售購入配售股份的反應。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正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這個程序稱為「累計投標法」。配售股份配發予個別散戶的機會不大。

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效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

配售的結構

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再認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是次分配是有意分配配售股份，以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廣泛股東基礎。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而新加坡發展亞洲有單獨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即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如有）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新加坡發展亞洲將全權酌情分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予投資者。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1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布。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可超額配發股份，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數目將不會多於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該等超額配發、購買或交易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穩定市場活動乃證券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證券商可在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該等上市公司的股價下跌，以達穩定的目的。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司法權區批准下進行，惟在任何一種情況，須遵照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此種穩定市場的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活動限於證券商純粹為填補發售股份出現的超額配股而確實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交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處理。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將不會超逾發售價。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款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造市。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將會構成的影響，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下文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按下文第1節所述的呈報基準而編製的報告，以便轉載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溶栓膠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Garner International」）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中遠威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中遠威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香港	—	100%	10,000港元	100港元	銷售「溶栓 膠囊」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Scylla Assets Limited （「Scylla Assets」）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山西中遠威藥業 有限公司 （「中遠威藥業」）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 「溶栓 膠囊」

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Garner International、中遠威香港和 Scylla Assets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重組以外的重大業務，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本報告之日期止的所有重大交易。

中遠威藥業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准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准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貴公司、Garner International、Scylla Assets 及中遠威香港的管理賬目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指引，獨立審核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按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適當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3節及第4節所載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可用的管理賬目，以及按下文第1節所述的呈報基準，並假設現行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並已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

各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編製該等概要。吾等的責任是就該等概要表達獨立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第1節載列的呈報基準，該等概要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該等概要包括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取其較短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 猶如 貴集團的重組是在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而現時的集團結構在有關期間內已一直存在。該等概要乃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而編製, 並按下文第2段所載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吾等認為合適的調整後重新列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當 貴公司有權管治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得益時, 則具有控制權。

(b) 收入確認

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公司, 而相關的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 收入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在藥品發出以及藥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銷售額為出售藥品的發票金額(不含增值稅)減去退貨及折扣後的淨值。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就尚存本金及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c)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貶值損失列賬。成本值包括令固定資產可投入運作的相關運輸及安裝開支。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開支, 計入當期的合併經營業績內。在能夠證明有關支出可預期增加使用有關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 該等開支將被資本化成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值。

折舊是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設備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8年
汽車	6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均作定期審閱。

(d) 土地使用權及折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貶值損失列賬。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40年的出讓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廠房及物業，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直接成本(加上在興建期間作為該等項目融資的外幣借貸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滙兌差額，並視為利息成本調整的部分)。

當資產已竣工並可投入使用時，在建工程才開始折舊。

(f) 無形資產及攤銷

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貶值損失後列賬。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預期未來經濟使用年限分10年攤銷。

(g)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作為費用支出列賬，但因購買、興建或生產需要頗長期間才能達至其擬定用途而產生的直接有關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的支出及借貸成本產生時，以及籌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進行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才開始。借貸成本按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時的相關借貸的加權平均成本予以資本化。若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則列作貶值損失入賬。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指開發新產品的所有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兩者皆於產生時計作費用，而嚴格符合下述所有標準的項目開發成本則作遞延：

- 產品或工序可以清楚的界定，而有關的成本可以獨立認定及可靠衡量；
- 產品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已得到證實；

- 打算銷售或者內部使用的產品或工序；
- 產品存在潛在市場，或如果是為內部使用，其有用性已得到證實；及
- 存在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目。

(i) 廣告費

廣告費指為進行廣告宣傳活動而產生的相關開支，並於產生時計作費用。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正常售價減去預期直至完成時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有關分銷費用。

當存貨被出售時及有關收入被確認時，存貨將按賬面金額在有關期間確認為費用。存貨因撇減到可變現淨值而被撇減的金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作為費用被確認。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使得存貨被撇減的金額有一部分需要轉回時，被轉回的金額在轉回的期間作為支出之減少入賬。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面值減呆賬撥備後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乃指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

現金等價物乃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改變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

(m) 稅項

貴集團按財務報表的收益為基準經就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撥出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各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重大暫時性差異而計撥撥備。各資產或負債的稅基為其可扣稅或應計稅的金額。所有應繳稅項的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預計可用於扣減未來應課稅盈利的金額為限。

(n) 外幣換算

貴集團的賬目以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記賬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其他貨幣記賬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其他貨幣記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已記入經營業績內。

(o) 退休金福利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中遠威藥業當為其中國員工按月向政府機構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基準為按省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3%，其中的17%由中遠威藥業承擔，其餘部分由員工承擔。員工退休後的養老金由政府機構負擔。中遠威藥業按應計基準將供款入賬。

(p) 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貸。確認及計算上述各項目的會計政策分別在各有關的會計政策中披露。

金融工具依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分為負債或權益。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利息、股息、收益和損失分類為負債並申報為費用或權益。向金融工具持有者作出的分派分類為權益並直接扣減權益。當貴公司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執行權利，且擬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工具則互相抵銷。

(q) 資產的貶值

當事件或情況的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可收回時，要對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貶值進行審閱。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時，以成本值列賬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確認資產貶值並於收益中確認為貶值損失。可收回值為資產的淨售價及使用值兩者較高者。淨售價指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取得的金額，而使用值指預期來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使用年限結束後出售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可收回值乃按個別資產估計，或倘不可能的話，乃按產生現金的單位估計。

如顯示資產所確認的貶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則過往年度所確認的貶值損失將撥回。該項撥回將記錄為收入。

(r) 撥備

當及僅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有一項現時的（法定或推定）承擔時，結算該承擔很可能（即相當有可能多於不可能）需要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貴集團，且當該承擔的數額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則才可確認撥備。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撥備以反映當時

的最佳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應是結算承擔預期需要支出的現值。

(s) 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並不確認或有負債。除非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或有負債應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並不確認或有資產。當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較大時，則或有資產應予以披露。

(t) 結算日後事項

對結算日已經存在的事項提供額外資料的結算日後事項，或是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結算日後事項，應在財務報表予以反映。當結算日後事項為重大的非調整事項時，則應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3. 合併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並已包括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後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a)	82,358	144,176
銷售成本		<u>(22,208)</u>	<u>(44,328)</u>
毛利		60,150	99,84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4,191)	(38,148)
管理費用		(5,091)	(11,221)
其他經營支出		<u>(1,274)</u>	<u>(1,029)</u>
經營盈利		19,594	49,450
財務費用		<u>(115)</u>	<u>(434)</u>
除稅前盈利	(b)	19,479	49,016
所得稅支出	(c)	<u>—</u>	<u>—</u>
年度純利		<u>19,479</u>	<u>49,016</u>
股息	(d)	<u>(5,810)</u>	<u>(28,000)</u>
每股盈利	(e)		
— 基本		<u>4.2分</u>	<u>10.7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a) 營業額

貴集團的營業額均來自銷售「溶栓膠囊」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總額99.2%源自中國的銷售，而 貴集團營業總額0.8%源自海外的銷售。

(b)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在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3	183
已扣除：		
廣告費	30,527	32,813
僱員成本	3,605	7,465
捐贈開支	1,050	9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00	530
折舊	93	567
攤銷無形資產	100	100
利息費用	123	426

(c) 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取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威藥業須就其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所得稅法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和法規，中遠威藥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可獲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中遠威藥業的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並無須在截至有關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有關期間並無重大的暫時性差異，故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d) 股息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中遠威藥業董事會議決向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810,000元，而當時股東將股息再投入，使中遠威藥業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810,000元（約合700,000美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派付為數達人民幣28,000,000元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貴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5,810	28,000

(e)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盈利及假設在配售前的4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猶如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在有關期間終結及截至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具攤薄性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f)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1) 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向董事支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鍾志孟先生 — 薪金	—	255
鍾志剛先生 — 薪金	24	24
張學敏先生 — 薪金	—	467
	24	746

在有關期間內，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袍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利益。

(2) 向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	866
	人數	人數
董事	1	3
僱員	4	2
	5	5

(3) 在有關期間內，上述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個別年薪級別處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間。

(4) 在有關期間內，上述五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並未獲得任何作為鼓勵加入 貴集團的酬金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g) 退休金計劃

中遠威藥業的所有全職中國僱員均享有相等於他們於退休日的基本薪金的每年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中遠威藥業須每年按僱員的薪金的17%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

中遠威藥業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189

除上文所述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用福利。

4.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述基準，並已包括吾等認為適當的調整後而編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淨值	(a)		23,992
無形資產，淨值	(b)		384
流動資產			
存貨	(c)	46,272	
應收賬款		4,4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d)	6,4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e)	16,430	
流動資產總值		73,566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f)	(5,700)	
應付賬款		(8,461)	
應繳稅項	(g)	(8,796)	
銷售代理商的保證金		(14,194)	
其他流動負債	(h)	(20,047)	
流動負債總值		(57,198)	
流動資產淨值			16,368
資產淨值			40,744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值

	成本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250	—	1,250
樓宇	15,869	(230)	15,639
設備及機器	487	(104)	383
辦公室設備	883	(170)	713
汽車	3,604	(265)	3,339
在建工程	2,668	—	2,668
	24,761	(769)	23,992

*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 貴公司廠房所在地，位於山西省太谷縣的為期四十年的土地使用權而向太谷縣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費。

(b)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代表由 貴集團購入在中國國內外生產和銷售「溶栓膠囊」產品的獨家生產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000
減：累計攤銷	(616)
	<u>384</u>

(c)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917
製成品	355
	<u>46,272</u>

(d)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768
應收員工款項 (由員工持有的零用現金)	680
其他	3,968
	<u>6,416</u>

(e)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仍未能自由兌換為外幣的人民幣9,128,509元。

(f)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短期貸款為人民幣5,700,000元，以 貴集團的700,000美元存款為抵押，年利率為7.254%至7.605%。

(g) 應繳稅項

應繳稅項主要包括中遠威藥業應繳的增值稅(「增值稅」)。

中遠威藥業在中國依法繳納增值稅，按銷售貨物總售價的一般稅率17%計提。購買原材料、半製成品等所繳納進項稅已用來抵扣銷售貨物時應繳納的增值稅以釐定應繳增值稅淨額。

(h) 其他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6,240
應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5,960
應付銷售代表酬金	4,379
應計工資	1,231
其他	2,237
	<u>20,047</u>

(i) 儲備及盈利分配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年初	—	1,948
轉自保留盈利	1,948	5,371
年末	<u>1,948</u>	<u>7,319</u>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年初	(2,146)	9,575
年度盈利	19,479	49,016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1,948)	(5,371)
股息	(5,810)	(28,000)
年末	<u>9,575</u>	<u>25,220</u>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遠威藥業須按其股息分派前按法定財務賬目所申報的純利提取若干法定基金，即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按中遠威藥業的純利的10%提取，而當儲備基金累計額達到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的提取由中遠威藥業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只有在經過相關的機關授權後才可以用於彌補累積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只作為中遠威藥業員工發放花紅或集體的公益支出的特殊用途，而用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所購買的資產並不屬於中遠威藥業的一項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的提取已包括在費用內，而基金的餘額已計作中遠威藥業的一項負債。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一個分部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資料。

6.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b)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7. 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款項及借貸等工具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貴集團未曾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

(ii) 信用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現金存於銀行，而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介乎0.99%至5.0625%。

貴集團的大部份應收賬款為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收入。貴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審，但通常不會為應收賬款要求取得擔保。有關期間內，概無客戶佔總收入超過10%。

其他財務資產並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4(f)中披露。

8.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Montgomery Property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重要事項如下：—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的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10.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作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備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特許測量師、物業顧問
土地、大廈、廠房及機器設備估值師
財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香港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相關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為吾等對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的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可合理地預期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賣方自願出售；
- (b) 於估值日的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就物業的性質及市況而定)可將物業權益適當地推銷、議定價格及條款和完成出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的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的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乃根據公開市場基準假定物業可交吉出售而對有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時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的交易。此估值方法根據普遍接納以市價為最佳的價值指標，並假設近期市場上的交易可作同類物業的參考，惟須就若干因素而調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以現況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由於缺乏可資比較的佐證，吾等未能就第五項物業提供公開市值，故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為吾等對其公允市值的意見。公允市值的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預期買賣持續使用的資產的估計數額，而雙方均在自願之情況下及取得所有有關事實的合理知識，而雙方在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資產的現時持續營運中均擁有股權。

由於 貴集團所租用／佔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主要為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利潤租金，故無商業價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並無將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所持有的物業權益的全文載於本估值報告中。

於評估在中國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相關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為正確無誤。根據吾等評估中國類似物業的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出的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概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的估值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獲呈示有關 貴集團在中國所擁有的物業的不同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則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查核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租賃修訂條款。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吾等未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的現時業權或該物業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吾等曾視察隨函附上的估值證書載列的物業的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吾等已獲提供吾等為估值而要求的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上述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徵詢及獲得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關鍵內容。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作出明理的意見，及並無理由懷疑尚有任何未予提供的關鍵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估值報告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的估值概述載列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05室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彭樂賢在評估香港、中國、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上海市 金工路172號 金鵬苑 16號樓4層01,02室、5層01,02室及6層01,02室	1,380,000
2. 中國 上海市 法華鎮路555號 法華門大廈 B幢503室	1,004,000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常府街85－8號 新大都廣場 01幢 2004室	820,000
4.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橋路1399 號 國際醫藥貿易展覽大廈 24層1－6室	12,370,000
	小計：
	15,574,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允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山西省 太谷縣 北汪鄉 龜齡山莊2號 一幅土地	3,930,000
小計：	3,93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八路14號院付19號604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鳳陽路88號14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牆西街29號天府公寓16樓B座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車站路6號12J房屋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周家莊33號602、609、613及615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410號怡僑大樓1108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開化寺街181號 華宇購物中心12層1208A、B及C室	無商業價值
13.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9,504,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中國 上海市 金工路172弄 金鵬苑 16號4層01,02室 5層01,02室及 6層01,02室	該物業乃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4樓、5樓及6樓的六個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476.3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二零零零年起計為期70年。	該物業可作住宅用途，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僱員宿舍。	1,380,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6張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浦字(2000)第069109至069114號)，該物業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中遠威藥業有限公司(「中遠威藥業」)所擁用。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表明該物業由中遠威藥業合法擁有，而中遠威藥業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國 上海市 法華鎮路 555號 法華門大廈 B幢503室	該物業乃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15層高住宅大樓5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154.7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至二零六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該物業可作住宅用途，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僱員宿舍。	1,004,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1張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市字（2000）第006025號），該物業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威藥業所擁有。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表明該物業由中遠威藥業合法擁有，而中遠威藥業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常府街 85－8號 新大都廣場 01幢 2004室	該物業乃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30層高綜合大樓的20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154.2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起計為期50年。	該物業可作辦公室用途，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820,000元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南京市商品房銷售合同，中遠威藥業以人民幣820,000元的代價購入該物業。購買價已全數支付及 貴集團正進行申請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
2.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表明，並無可預知的法定事由阻礙中遠威藥業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
3.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中遠威藥業已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並有權將該物業轉讓、租賃或按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橋路1399號 國際醫藥貿易 展覽大廈 24層1－6室	該物業乃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28層高綜合大樓的24層6個單元。 該物業的樓面面積約933.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為50年，由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計。	該物業可作多用途大樓，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12,370,000

附註：—

1. 根據由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的1張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浦字（2001）第033679號），該物業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威藥業所擁用。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表明該物業由中遠威藥業合法擁有，以及中遠威藥業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允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中國 山西省 太谷縣 北汪鄉 龜齡山莊2號 一幅土地	該物業乃一幅面積約33,260平方米的土地。 吾等從 貴集團獲悉，將在該土地上建立一座製藥廠房。於落成時將在該土地上豎立的大樓及結構物的樓面面積約為10,400平方米，而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預測興建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40年。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未來發展用途。	3,930,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山西省太谷縣土地及礦產資源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太國(2000)市地字第05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遠威藥業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40年，並只限作工業用途。
2.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表明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於中遠威藥業，而中遠威藥業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該土地使用權。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表、承包商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本公司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給予董事

細則規定禁止貸款給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不抵觸細則的前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

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細則另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與董事僅以高級僱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的規則)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流告退，且計算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並獲董事會決議接納；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停止作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更改須於三十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確認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的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配售股份附以權利；及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的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若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抵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的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後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與及公司法所規定需真確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及發出的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之授權或委任。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惟不可與標準格式的轉讓文件或由聯交所訂明的格式不一致)，且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屬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並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則構成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無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的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的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之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的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的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0港元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

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羣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不抵觸公司法第37條的前提下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購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贖回股本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一位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細則的前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需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供款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供款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以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的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5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1部註冊為海外公司。張學敏先生及張元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的獲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從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的聯屬公司) 按面值認購及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認購人股份1股，並於同日轉讓予鍾志孟先生。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Montgomery Property 配發99股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從鍾志孟先生收購 Garner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鍾志孟先生向 Montgomery Property 轉讓上文2(a)段所指的認購人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存在的股份在各方面具同等地位。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但未計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1,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在本招股章程內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份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如下變動：—

(a) *Garner International*

- (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鍾志孟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Garner International* 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1股；及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鍾志孟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 *Garner International* 股份1股。

(b) *Scylla Assets*

- (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Scylla Assets* 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1股；及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協議，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及配發 *Scylla Assets*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999股。

(c) 中遠威藥業

- (i)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中遠威藥業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至300,000美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中遠威藥業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美元；及
- (i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的一項協議，鍾志孟先生向 *Scylla Assets* 轉讓其所持有的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的權益，代價為 *Scylla Assets* 在中國有關機關的審批日期起三個月內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 Scylla Assets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999股。上述轉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取得山西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審批，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發出批准證書。

(d) 中遠威香港

- (i) 當中遠威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時，向鍾志孟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中遠威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99股；
- (ii) 當中遠威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時，向張學敏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中遠威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1股；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鍾志孟先生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轉讓其所持有的中遠威香港的股份99股；及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張學敏先生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轉讓其所持有的中遠威香港股份1股的實益擁有權，並繼續以 Garner International 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的法定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各項：—

(1) 待以下作實後：—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下文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在個別情況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或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以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包銷商獲授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委員會(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配發、發行與處置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該購股權計劃；
- (d)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45,999,990港元撥作資本以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45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盡量接近其當時各自的持股量的整數而不涉及碎股；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僱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定權力而發行者除外)，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而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為限，而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為限；及

(2) 在上文(1)段的(i)及(ii)分段所述的事宜作實後，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於未來得以擴展及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

- (i) 鍾志孟先生註冊成立本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於同日，向鍾志孟先生轉讓該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鍾志孟先生向 Montgomery Property 轉讓該股股份。
- (ii) 鍾志孟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Garner International，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鍾志孟先生發行1股股份。

- (iii) Scylla Asset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1股股份。
- (iv) 鍾志孟先生及張學敏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中遠威香港，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向鍾志孟先生發行99股及向張學敏先生發行1股股份。
- (v)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的一項協議，鍾志孟先生向 Scylla Assets 轉讓其持有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的權益，代價為 Scylla Assets 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 Scylla Assets 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鍾志孟先生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按面值轉讓其持有的中遠威香港股份99股，而張學敏先生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按面值轉讓其持有的中遠威香港股份1股的實益權益，並繼續以 Garner International 的代名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的法定權益。
- (v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協議，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發行及配發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Scylla Assets 股份。
- (vii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鍾志孟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 Garner International 股份1股，代價為本公司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Montgomery Property 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創業板的所有購回證券，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的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

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為限。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任何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倘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只有在(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的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售出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且(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所訂正常營業時間結束前30分鐘內作出開價或任何標價，公司方可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因應扣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法定股本不會受影響。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須暫停任何購回證券的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布為止。尤其於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回顧之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分析，顯示每月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購回股份的最高與最低價及所付總數。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安排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向公司提供有關代本公司購回的資料，以使公司能向聯交所報告。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及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配發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建議至導致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需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為止。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知悉根據守則在緊隨股份上市後，作出股份購回所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蘭州鑫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蘭州分公司（作為租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就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周家莊33號602室、609室、613室及615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400元；
- (b)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4層01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c)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4層02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d)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5層01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e)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5層02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f)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6層01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g) 上海金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工路172弄金鵬苑16號樓6層02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6,414元；
- (h) 上海鴻昌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橋路1399號國際醫藥貿易展覽大廈24層1－6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838,170元；

- (i) 北京市民政總公司、中遠威藥業及香港力可生房地產開發山西有限公司(「力可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中遠威藥業將其經營及管理非凡製藥廠(「非凡廠」)的權利轉讓予力可生，代價相等於中遠威藥業為經營及管理非凡廠所投入的投資金額總數；
- (j) 山西華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總經銷部(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就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開化寺街181號華宇購物中心12層1208A、B及C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30,000元；
- (k) 南京市白下區城鎮建設綜合開發總公司第四開發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購買位於中國南京市常府街85-8號新大都廣場01幢2004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20,000元；
- (l) 福建師範大學及中遠威藥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就成立福建師大中遠威生物工程藥物研究開發中心(「中心」)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中遠威藥業將於首三年每年向中心注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 (m) 上海市旭貿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遠威藥業(作為買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市法華鎮路555號法華門大廈B幢503室的物業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3,618元；
- (n) 鍾志孟(作為轉讓人)及 Scylla Assets (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就轉讓中遠威藥業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 Garner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 Scylla Assets 股本中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o) 余文俊(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成都辦事處(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就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牆西街29號天府公寓16樓B座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租金為每六個月人民幣19,200元；
- (p) 山西省太谷縣土地礦產資源局(作為出讓人)及中遠威藥業(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太谷縣西山底村的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訂立的一份協議，為期40年，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

- (q) 安徽房地產租賃公司(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安徽分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就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鳳陽路88號14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6,166.66元；
- (r) 河南省建築勞務物業管理中心(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鄭州分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八路14號院付19號604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9,234元；
- (s) 湖北怡東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武漢分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車站路6號12J房屋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55,200元；
- (t) Qualit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與中遠威香港(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就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5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63,000港元。
- (u) 黃德松(作為業主)及中遠威藥業廣州辦事處(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就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410號怡僑大廈1108室的租賃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 (v) 鍾志孟先生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收購 Garner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代價為本公司按鍾志孟先生的指示向Montgomery Property 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w) 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發出以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有關力可生國際向鍾志孟先生轉讓中遠威藥業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及中遠威藥業可能產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所承受的任何虧損、損失、申索、付款、訟費及費用及其他責任以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彌償保證；
- (x) 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遺產稅提供本附錄「遺產稅」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
- (y) 包銷協議；及
- (z) 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目的，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為其保薦人。

7.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威藥業為以下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登記國家	類別	涵蓋貨品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5	溶栓膠囊	996919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威藥業為以下外包裝設計專利權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權	授權地方	證書編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藥品包裝盒 外觀設計	中國	154518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B.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擁有以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志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45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

- 1 Montgomery Property 將持有該等股份，而鍾志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Montgomery Property 所有已發行股本。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兩位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及張學敏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持續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餘兩位執行董事鍾志剛先生及謝曉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持續的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起生效。合約的固定年期從訂立的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會每年調整，惟比較於上個期間向該有關董事所支付的年率最高增幅限於20%）。此外，執行董事亦各自有權收取於每年年終或以前發放的花紅（待董事會酌情釐訂），惟在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內發放給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會超逾該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6%。執行董事不可就向其支付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鍾志孟先生	1,040,000港元
張學敏先生	1,040,000港元
鍾志剛先生	260,000港元
謝曉東先生	260,000港元
合計：2,600,000港元	

鑑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年薪均為6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二零零一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年度酬金總額為2,720,000港元。

除已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按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釐定；

- (ii) 董事的整體報酬可以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整體報酬的部份。
- (b)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元。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根據現有安排，以現金約703,000港元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支付款項，(i)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e)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休告退。除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外，預期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報酬。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5.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並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 的持有人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或 概約應佔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Montgomery Property	450,000,000	7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擁有，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證券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一般事項」一節「專業人士」分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間接或直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一般事項」一節「專業人士」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各董事、本公司的發起人或本附錄「一般事項」一節「專業人士」一段所列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人費用或佣金；
- (f)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須受本節(u)段所述的若干條件限制：—

(a) 參與人士的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須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高級僱員或僱員(「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按下文(d)分段所述的計算方式釐定的價格及受下文所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

參與人士	基準
1. 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高級僱員或全職僱員
2. 本集團全職僱員	(i)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數不得少於每星期25小時，計算基準按自該名僱員開始為本集團服務的日期直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止的總工時平均數；(ii)僱員必須於本集團工作連續不少於六個月；及(iii)該等受聘僱員於本集團的工作必須為該等僱員的主要及重要的工作。
(b) 向作為主要股東而亦為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而連同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可讓彼等有權取得：—

- (i) 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及
- (ii) 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

該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會上投票。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則在上述可影響股價的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在初步發表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內或進行全面收購或即將進行全面收購期間，在上述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於接受購股權時支付款項

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知會各承授人，並以(i)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就有關每份購股權由委員會釐定的數額，不少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算術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為準。

(f)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開始在連續10年的特定期間內股份總數須符合下文所述的各項條件，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30%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惟不包括(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及(ii)就(i)所述的股份所發行的其他股份的任何按比例權益：—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該10%限制的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及(ii)超出10%限制的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本公司所指定的參與者。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0股，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該有關合資格僱員可認購的股數，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僱員已發行或應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佔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應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由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少於3年及超過10年。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傷病、身體殘障或身故或退休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於截至(a)有關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後三個月內及(b)有關購股權終止行使（惟就本條款除外）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逾期未有行使者將失效，並於該期間終結時終止行使。

(j) 因遭解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其他緣故，使本公司或僱用公司（視乎情況而言）有權以簡易程序無須發出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或似是無力償還或概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負債，或失去償還能力或已大致上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權安

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誠實或坦誠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後不再作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於承授人在終止受僱當日終止。

(k) 合資格僱員離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離職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失效，並於僱用公司收取其離職通知的日期終止。

(l)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即於僱用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款項代通知金）或以前行使購股權。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由於合併、分拆、重新訂值或盈利或儲備資本化，向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的股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以供股方式或其他方式，惟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以作為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而每份購股權所組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尚未行使者）及／或購股權價格均可以委員會將視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調整，並須取得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而作出的書面聲明後方可進行，惟（其中包括）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就有關的股份總數支付的總認購價概不得增加（惟透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倘作出調整致使合資格僱員不得享有其於調整前享有的相同權利以取得相同比例（或合理可能做到的最近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則不得作出調整。股份不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n)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投標收購（當提出收購建議時的首要條件為，倘達成的話，收購人將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其收購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且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彼等（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的全部或部份，則承授人須於收購人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並於該期間屆滿後終止，惟於該段期間內，倘

收購人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擬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仍可行使，直至該通知的日期起計一個月為止，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及終止。

(o)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派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緊隨就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指令召開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p)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已發出通告召開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本公司發出通告後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宣告失效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隨即宣告失效及予以終止。

(q)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配發日期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其無權享有先前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議決予以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所提及的「股份」乃指因不時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任何該等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r)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人和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批准該項註銷而進行的投票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於各方面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可修訂，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則除外。倘作出修改後對該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有不利影響，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修改，除非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且倘購股權構成個別股本類別，而該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則可作出修改。

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u)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通過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遺產稅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的日期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而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見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的涵義），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E. 一般事項

1. 訴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2.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將就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顧問服務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 (c) 作為包銷商，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鍾志孟先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業人士

- (a)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康達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b)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康達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新加坡發展亞洲、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或康達律師事務所：—

- (i) 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概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安達信公司於計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數字時作出的調整報表，以及載有賣方詳情的資料。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羅夏信律師樓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安達信公司編撰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所載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撰的意見書，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專業人士」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